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邱靖斐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manda.chiu@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偉允

職稱：資源中心協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hieh@m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153 號、155 號

電話：03-5551771

竹北二廠：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9 號

電話：03-5551771

新埔廠：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電話：03-5551771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2 號 B 棟 1F

電話：03-5551771

南部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7 號

電話：07-9559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61,755 仟元，較 104 年的 4,013,170 仟元增加 24%；105 年盈餘為新台幣 563,279 仟元，較 104 年盈餘 294,820 仟元增加 91%，每股稅後盈餘 7.09 元。

105 年受惠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回溫，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需求持續，以及各國往工業自動化與行車安全發展，新興應用如車用電子，伺服器，物聯網等應用預估逐年增長。其中所運用的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在晶圓代工產業部分，產業領導廠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並往更高階製程邁進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封測業者也受惠於半導體製程微縮，高階晶片封測比重增加，此產業趨勢有利於高階探針卡的需求發展。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半導體工程用訊號頻率檢測設備及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等新產品在 105 年度成功的導入市場，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持續開發系列產品，及持續強化產品功能，除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也為客戶提供競爭力，此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13,170	4,961,755	23.64%
	營業毛利	1,793,072	2,296,686	28.09%
	稅後損益	294,820	563,279	9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8	8.29	7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4.74	85.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8	86.17	11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16	81.84	81.22%
	純益率(%)	7.33	11.30	54.16%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71	7.09
追溯後		3.71	7.09	91.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多通道 LED 晶粒並列測試設備
 - B. 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之晶圓級與封裝體之測試、分選全自動化設備
 - C. 有機發光二極體照明面板模組自動化量測模組
2.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開發高速晶圓探針卡，以提供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3. 建立溫度控制技術，完成開發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
4. 開發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 A.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之應用需求，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及開發多層有機載板，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強化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以提供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 C. 因應光電半導體產業(LED、LD、PD、OLED Lighting...等)未來產品的測試需求，持續開發與優化更高效能的自動化測試及檢查設備，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D.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持續開發檢測機系列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
- E. 持續開發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及系列產品。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為擴展業務、強化競爭力，本公司除深耕技術、加強研發投資之外，亦持續強化海外之服務能力，並在中國及美國成立服務據點，積極開發國外市場，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以提升產品市占率，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旺矽科技秉

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的市場，因應市場應用，持續開發不同的新產品。
- (三)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及高頻量測的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四)因應輕薄短小、更快速、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需求及新興應用市場，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及高速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未來新的應用領域如人工智慧 A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物聯網車聯網等產業將持續成長。大陸半導體的崛起，也創造了新的契機，本公司持續努力投入研發，提供客戶更快速，更有經濟效益，更省能源的解決方案，為整體產業提供最好、最快及最優質的解決方案，這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為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職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7 月	旺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伍佰萬元
85 年 7 月	日本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維修技術移轉予旺矽
85 年 9 月	改組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開始
87 年 3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結束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87 年 10 月	日本 MJC 8 DUT 技轉完成並正式投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2 月	具備 32 DUT 維修能力
88 年 3 月	具備 Fine pitch (50 μ m)的製作能力
88 年 6 月	具備 MJC 8 DUT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4 月	竹北一廠 A 棟廠房落成啟用
89 年 7 月	南部辦公室及客服中心成立
8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元
89 年 12 月	具備 MJC 16 DUT 製作能力及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12 月	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
90 年 5 月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開始生產
9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億元
90 年 7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8 月	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
90 年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合格
90 年 12 月	第一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 年 6 月	受讓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仟萬元並辦理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仟萬元，共計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元
91 年 7 月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91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成長快速排名第八
91 年 8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申請股票上櫃
91 年 10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股票上櫃
92 年 1 月	旺矽科技股票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92 年 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2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每股盈餘排名第八
92 年 7 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用元件分析平台"開發計畫
92 年 8 月	垂直式探針卡開始試量產
92 年 10 月	竹北一廠 B 棟廠房落成啟用
93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3 年 4 月	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均為兩仟玖佰萬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93 年 5 月	申請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審議會通過
93 年 6 月	竹北一廠 C 棟廠房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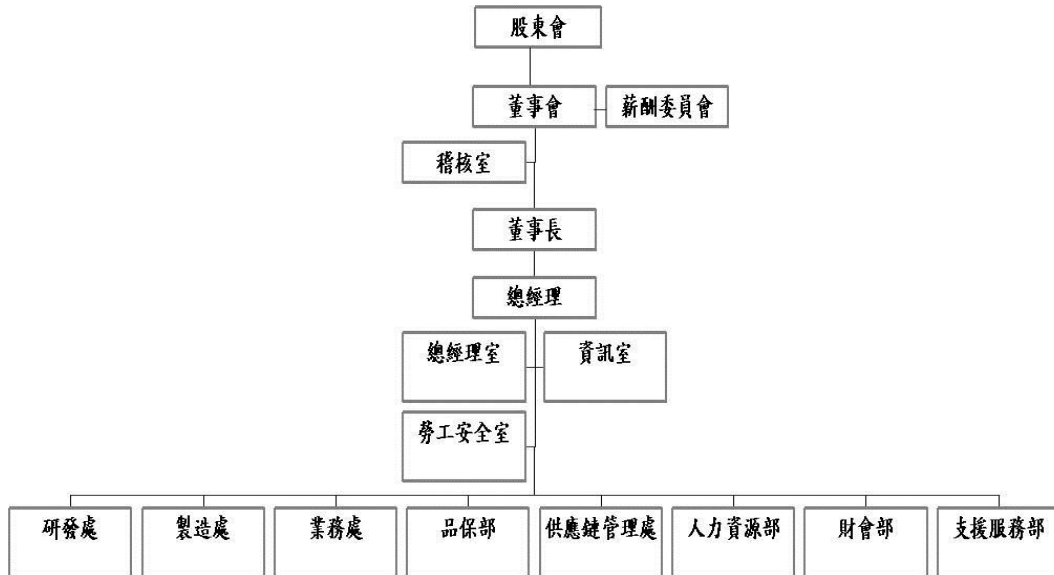
94年3月	第三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4年4月	南部分公司(路竹一廠)落成啟用
94年6月	十週年慶家庭日暨愛心園遊會
94年6月	名列天下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中，2004 上市上櫃科技類美股獲利風雲榜排名第 7，獲利率排名第 5，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7
94年9月	獲得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94年11月	員工宿舍落成啟用
94年12月	第四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5年5月	取得經濟部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核准設立核准函
95年9月	榮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12 家精選案例專刊"入選廠商
95年9月	轉投資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台灣子公司美科樂電子(股)公司新台幣伍千萬元
95年11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RFID 覆晶黏晶機"計畫
96年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96年3月	高雄路竹二廠廠房落成啟用
96年3月	太陽能晶片切割開始試量產
96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先進式微機電 SoC 探針卡"計畫
97年1月	第五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7年12月	名列遠見雜誌"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73 強"中企業評等榜
98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97 年本國法人發明發證百大排名』
98年3月	第六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8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高頻元件測試用探針卡"計畫
98年12月	第七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年5月	轉讓美科樂電子(股)公司之股權
99年5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陸拾參萬元
99年9月	投資韓國 MEGTAS CO., LTD.韓圓玖億元
99年12月	設立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伍拾萬元
100年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0年6月	韓國 TaisElec CO., LTD.投資韓圓柒億伍仟萬元
100年6月	轉投資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肆拾萬元
101年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1年5月	旺矽竹北二廠旺廠房落成啟用
101年6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壹拾柒萬元
101年10月	榮獲「2012 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500」
102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1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88 名
102年5月	名列『VLSI Research Inc.公告之 2012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排名統計』第 7 名
102年5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2 年最佳子系統供應商，全球第 4 名
103年1月	名列經濟部評選第 2 屆 69 家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103年1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肆佰萬元
103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2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7 名
103年3月	轉投資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103年4月	2013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名(VLSI Rearch)
103年9月	購置旺矽新埔廠房

103 年 11 月	二十週年聯合家庭日
104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3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9 名
104 年 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柒佰伍拾萬元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4 年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4 年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4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4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4 年 8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元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玖拾萬元
105 年 2 月	2015 年名列智財局「104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
105 年 1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
106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5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以及「105 年本國法人年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94 名
106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6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6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調查 2016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進行經營企劃及各部門機能別管理並有效執行，達成經營目標。
資訊室	負責公司之電腦化作業、網路連線、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之規劃和建置等事宜。
勞工安全室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健康促進等事宜。
製造處	以最精省的內外部資源發揮極大有效的生產規劃及管制，確保生產順暢與訂單交期並依生產計劃準時有效及安全的產出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的產品，並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倉儲及文件管理。
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
業務處	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及競爭者動態，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品保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品質之控管事宜。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採購。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勞工法令等事宜。
財會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作業等事宜。
支援服務部	負責行政管理、總務及廠務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106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4%	8,334,626	10.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葛長林	男	104.06.12	3年	105.07.11	1,425,994	1.79%	1,425,994	1.79%	427,781	0.54%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EMBA 經歷：工研院電子所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MMI HOLDING CORP. 董事長、MPI TRADING CORP. 董事長、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董事長、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比鮮釀(股)公司董事長、群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註1)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代表人--陳四桂	男	104.06.12	3年	101.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7%	8,334,626	10.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遠明	男	104.06.12	3年	101.11.26	438,037	0.55%	438,037	0.55%	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	104.06.12	3年	90.04.16	6,548,576	8.23%	6,548,576	8.2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Yuki katayama	女	104.06.12	3年	101.11.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明治大學經濟學和政治科學部 經歷：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管理本部經理部經理			
董事(註2)	日本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	104.06.12	3年	90.04.16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代表人—野村伸二	男	104.06.12	3年	105.06.24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一)

單位：106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內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梅芳	女	104.06.12	3年	90.04.16	244,441	0.31%	244,441	0.31%	1,050	0.00%	0	0.00%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進振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162,414	0.20%	162,414	0.20%	17,944	0.02%	0	0.00%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篤誠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599,349	0.75%	599,349	0.75%	914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長、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優力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方勝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255,471	0.32%	255,471	0.32%	0	0.00%	0	0.00%	學歷：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經歷：台北市仁愛醫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泰牙科診所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男	104.06.12	3年	92.06.20	21,630	0.03%	21,630	0.03%	0	0.00%	0	0.00%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上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105.07.11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05.07.11解任董事長

(註2)：105.06.24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Micronics Japan Co.,LTD)	長谷川 正義	6.15%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4.21%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3.32%
	長谷川 勝美	2.96%
	長谷川 丈広	2.95%
	MTKアセット株式会社	2.78%
	株式会社日本マイクロニクス(※自己株式)	2.67%
	長谷川 義榮	2.35%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 株式会社(信託口)	2.2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1.98%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84%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葛長林
李篤誠		27.17%
鄧素琴		6.34%
陳四桂		9.06%
葉啟文		4.07%
謝偉允		3.60%
郭遠明		2.68%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本公司無法取得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株式会社三菱東京UFJ銀行、MTKアセット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日本マイクロニクス(※自己株式)、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之主要股東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				✓			✓	✓	✓		無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				✓			✓	✓	✓		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 Yuki katayama			✓				✓			✓	✓	✓		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野村伸二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篤誠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105.07.11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05.07.11解任董事長

註4：105.06.24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遠明	男	99.06.16	438,037	0.55%	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設備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維如	男	97.07.01	75,034	0.09%	244	0.00%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欽	男	100.06.20	20,211	0.03%	0	0.00%	0	0.00%	學歷：成大航太工程系博士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源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謝偉允	女	90.04.17	228,920	0.29%	0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饒雲珍	女	96.03.09	72,251	0.09%	0	0.00%	0	0.00%	學歷：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旺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葛長林																										
董事長(註1)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四桂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遠明																										
董事(註2)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 Yuki katayama	0	0	0	0	9,225	9,225	0	0	1.64%	1.64%	3,500	3,500	0	0	140	0	140	0	3.27%	3.28%					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 野川伸二																										
獨立董事	許梅芳																										
獨立董事	高進根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5.07.11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05.07.11解任董事長

(註2)：105.06.24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根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根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根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野村伸二 許梅芳、高進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旺矽投資代表:郭遠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篤誠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5,535	5,535	0	0	0.98%	0.99%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遠明	7,726	7,726	322	322	4,855	4,855	292	0	292	0	2.34%	2.35%	無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維如.劉永欽	范維如.劉永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遠明	郭遠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遠明	0	643	643	0.11%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協理	謝偉允				
	經理	饒雲珍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5.10%	5.10%	2.28%	2.29%
監察人	0.91%	0.91%	0.98%	0.99%
總經理 副總經理	3.78%	3.78%	2.34%	2.35%
總計	9.79%	9.79%	5.60%	5.63%

- (1)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中訂定提撥，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發放，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完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3	0	100%	105.07.11 新任法人董事 代表人 105.07.11 新任董事長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4	0	100%	105.07.11 解任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7	0	100%	104.06.12 連任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 式會社代表人-- Yuki katayama	3	0	100%	105.06.24 新任法人董事代 表人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 式會社代表人-- 野村伸二	4	0	100%	105.06.24 解任法人董事代 表人
獨立董事	高進根	6	1	86%	104.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梅芳	7	0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李篤誠	4	0	57%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7	0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7	0	100%	104.0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酌第 29 頁至第 32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風險之管控評估。
 - (3)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日後係以專業客觀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篤誠	4	57%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7	100%	104.06.12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7	100%	104.0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聯絡電話與E-mai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並定期更新股東名冊，以掌控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對關係企業間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控管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 6223，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網址： http://www.mpi.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立之自有網址亦有英文說明，並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一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6年3月修訂公司章程，修改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度，並送交10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05年度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自107年起股東常會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自107年起股東常會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註一：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執行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蘇顯騰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7日至107年6月11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進根	3	0	100%	104.08.07連任
委員	許梅芳	3	0	100%	104.08.07連任
委員	蘇顯騰	3	0	100%	104.08.07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 (2)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部份尚未執行。
- (3)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 (4)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要點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長林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遠明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Yuki katayama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高進振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許梅芳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03/03	(台北一)104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是
			105/09/08	(台北)遺產贈送與及信託等案	6	是
監察人	李篤誠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劉方勝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蔡長壽	無	無	無	無	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105年8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工作規則、品質管理概念、安全教育等訓練，使其瞭解公司組織、管理規章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辦理各種資材回收再利用、製程原物料採用低污染材料，以降低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遵循環保工安法令規定，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積極推行垃圾分類及減廢、清潔劑減量(以苦茶粉替代)、使用環保碗筷、節約用水及用電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理，強化與員工間互動關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師駐點健康諮詢等活動；設置集乳室、醫務室、員工休息室、準媽媽車位等關懷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定期舉行每月之管理月會，各部門亦舉行每月之部門月報，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改善問題。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品保部為客戶產品異常處理單位，並設有異常小組相關人員能提供相關服務處理。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目前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目前尚在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目前供應商之契約未明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以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服務合約書」規定，員工需維持最高從業道德，並明訂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員工皆需遵守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書」，並需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治等措施之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已有「保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迴避，避免造成個人利益及公司的利益之間	無差異

執行?			的任何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行政獎懲」相關規定之懲戒，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反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3 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5.01.27	105 年度營運計畫(財務預算)之討論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5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高進根先生擔任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3.09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審議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經理人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本公司「104 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訂定 105 年 3 月 9 日為認股基準日
105.03.2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討論案	√	無	暫訂每仟股股票股利配發 0 股及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3 元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5.05.11	子公司處分長期投資之討論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5.07.1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選任董事長案		無	獨立董事高進振推選葛長林先生，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長林先生擔任本屆董事會之董事長，並對外代表公司
105.08.10	變更南部分公司經理人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案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董事郭遠明先生因同時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1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股權轉讓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延期討論
	變更南部分公司經理人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1.18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6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董事郭遠明先生因同時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2.08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3.24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延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討論案	√	無	暫訂每仟股股票股利配發 0 股及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4.2 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6.04.13	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四位董事同意及 MJC 法人代表董事持反對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全

				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並提報股東常會選舉
	增列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選舉議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四位董事同意及 MJC 法人代表董事持反對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增列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選舉議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06.04.28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審查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進行表決，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並通知提名股東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高進振律師及許梅芳會計師為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提股東常會選舉。
106.05.10	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討論案	√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6.16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函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現金股利配發 3 元，除息基準日：105.08.26，現金股息發放日：105.09.1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四桂	101年8月1日	105年7月11日	職務調整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105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饒雲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12.05~105.12.0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益漳	內部稽核協會	105.08.19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內部稽核協會	105.11.18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	2,412	0	88	0	0	88	105.01.01 至 105.12.31	無
	陳燦煌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0	0	0	0
董事長、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註 1)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0	0	0	0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Yuki katayama	0	0	0	0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野村伸二(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梅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根	0	0	0	0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0	0
監察人	李篤誠	(10,000)	0	0	0
監察人	蔡長壽	0	0	0	0
總經理	郭遠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維如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欽	5,000	0	0	0
協理	謝偉允	5,00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饒雲珍	4,000	0	0	0

(註1)：105.07.11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05.07.11解任董事長

(註2)：105.06.24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8,334,626	10.44%	0	0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425,994	1.79%	427,781	0.54%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正義	6,548,576	8.20%	0	0	0	0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本公司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54,000	3.95%	0	0	0	0	無	無關係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18,000	3.28%	0	0	0	0	無	無關係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6,000	1.89%	0	0	0	0	無	無關係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1,443,000	1.81%	0	0	0	0	無	無關係
葛長林	1,425,994	1.79%	427,781	0.54%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1,400,000	1.75%	0	0	0	0	無	無關係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1,251,000	1.57%	0	0	0	0	無	無關係
廷茂有限公司	1,218,000	1.53%	0	0	0	0	無	無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MPI TRADING CORP.	1,000	100%	0	0	1,0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20,390,045	100%	0	0	20,390,045	100%
旺通科技(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15,500	100%	0	0	15,500	100%
MEGTAS CO., LTD.	300,000	60%	0	0	300,000	6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註2)	0	0	1,400,100	子公司100%持有	1,400,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3)	0	0	1,400,000 美元	孫公司100%持有	1,400,000 美元	100%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0	0	600,000 美元	子公司40%持有	60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股)公司 (註 5)	7,473,968	20.15%	0	子公司 12.92% 及 孫公司 4.95%持有	7,473,968	20.15%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註 6)	0	0	500,000 人民幣	旺杰芯公司 100% 持有	500,000 人民幣	4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註 7)	0	0	1,8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800,000 美元	100%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註 8)	0	0	1,960,000 美元	子公司 40% 持有	1,96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 司(註 9)	0	0	16,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6,000,000 美元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CHAIN-LOGIC TRADING CORP.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鎳鑫投資(股)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及鎳盈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6：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7：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 8：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9：係本公司之孫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6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87/10	10	22,500	22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89/7	15 10	22,500	225,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0/5	18 10 10	22,500	225,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7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2,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00 仟元	無	
91/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 仟元	受讓長洛公司股份 50,000 仟元	註 1
92/9	10	50,000	500,000	33,434	334,34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40 仟元	無	註 2
93/8	10	50,000	500,000	33,803	338,03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91 仟元	無	
93/9	10	50,000	500,000	37,672	376,719	盈餘轉增資 33,43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仟元	無	註 3
93/11	10	50,000	500,000	38,217	382,1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54 仟元	無	
94/2	10	50,000	500,000	38,877	388,77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601 仟元	無	
94/5	10	50,000	500,000	39,556	395,5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81 仟元	無	
94/7	10	50,000	500,000	39,576	395,76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 仟元	無	
94/9	10	51,300	513,000	48,957	489,568	盈餘轉增資 81,9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4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註 4
94/10	10	51,300	513,000	49,253	492,5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64 仟元	無	
95/2	10	51,300	513,000	50,479	504,78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253 仟元	無	
95/5	10	51,300	513,000	50,724	507,23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51 仟元	無	
95/8	10	51,300	513,000	50,815	508,14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09 仟元	無	
95/9	10	58,000	580,000	56,496	564,959	盈餘轉增資 50,8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6/8	10	100,000	1,000,000	56,501	565,00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 仟元	無	
96/9	10	100,000	1,000,000	63,676	636,758	盈餘轉增資 5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135 仟元	無	註 6
96/10	10	100,000	1,000,000	63,679	636,78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97/1	10	100,000	1,000,000	63,736	637,36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4 仟元	無	
97/9	10	100,000	1,000,000	71,105	711,053	盈餘轉增資 64,5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 仟元	無	註 7
98/8	10	100,000	1,000,000	73,311	733,111	盈餘轉增資 21,19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8 仟元	無	註 8
98/12	10	100,000	1,000,000	74,084	740,84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630 仟元	無	
99/4	10	100,000	1,000,000	77,449	774,48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19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2,455 仟元	無	
99/7	10	100,000	1,000,000	77,629	776,29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082 仟元	無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0 仟元		
99/10	10	100,000	1,000,000	77,697	776,9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376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0 仟元	無	
100/1	10	100,000	1,000,000	77,985	779,8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3,149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00 仟元	無	
100/4	10	100,000	1,000,000	78,464	784,64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9,613 仟元	無	
100/8	10	100,000	1,000,000	78,549	785,4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030 仟元	無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78,590	785,9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299 仟元	無	
101/1	10	100,000	1,000,000	78,602	786,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931 仟元	無	
101/4	10	100,000	1,000,000	78,605	786,0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3 仟元	無	
101/7	10	100,000	1,000,000	78,610	786,1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8 仟元	無	
102/7	10	100,000	1,000,000	78,612	786,12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3 仟元 股東申請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 8 股	無	
104/1	10	100,000	1,000,000	79,536	795,36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2,400 仟元	無	
104/7	10	100,000	1,000,000	79,605	796,0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900 仟元	無	
106/4	10	100,000	1,000,000	79,859	798,59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29,000 仟元	無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03 (91) 第 091001275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426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472 號函核准。
 註 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09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1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186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32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7.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02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859,260	20,140,740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23	64	10,372	73	10,534
持有股數	5,772,000	2,946,061	19,747,358	32,381,050	19,012,791	79,859,260
持股比例	7.23%	3.69%	24.73%	40.55%	23.8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5,490	221,216	0.28
1,000~ 5,000	4,074	7,501,110	9.39
5,001~ 10,000	403	3,253,537	4.07
10,001~ 15,000	116	1,508,210	1.89
15,001~ 20,000	91	1,685,007	2.11
20,001~ 30,000	84	2,163,569	2.71
30,001~ 40,000	47	1,682,273	2.1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1～ 50,000	47	2,212,635	2.77
50,001～ 100,000	84	5,928,403	7.42
100,001～ 200,000	48	6,841,429	8.57
200,001～ 400,000	20	5,554,385	6.96
400,001～ 600,000	12	5,743,469	7.19
600,001～ 800,000	4	2,793,000	3.50
800,001～ 1,000,000	2	1,788,821	2.24
1,000,001 以上	12	30,982,196	38.79
合 計	10,534	79,859,26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4,626	10.44%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548,576	8.2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54,000	3.9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18,000	3.2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6,000	1.89%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1,443,000	1.81%
葛長林		1,425,994	1.79%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1,400,000	1.75%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1,251,000	1.57%
廷茂有限公司		1,218,000	1.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128	92.10
	平 均		81.40	80.92	96.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5.63	49.58	50.66
	分 配 後		42.63	(註2)	50.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005,392	79,605,392	79,605,392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前	3.71	7.09	1.34
		追 溯 後	3.71	(註2)	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2)	0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0	(註2)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0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1.94	11.41	0
	本利比(註5)	27.13	(註 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69%	(註 2)	0

註 1：本公司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342,646 元(每股新台幣 4.2 元)，惟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60,059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760,01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酬勞	28,64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7,160,000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8.10~104.10.9
買回區間價格	60~10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454,4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 股 (105.03.22 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辦法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依辦法行使賣回權，或由本公司依辦法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77,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

	<p>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為新台幣 122,200,000 元
附其他權利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註 4)
項 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 高	125.70	109.50	132.70
	最 低	97.00	99.30	105.45
	平 均	112.67	106.40	116.12
轉 換 價 格	104.01.01~104.09.12 轉換價格 100.00 104.09.13~104.12.31 轉換價格 93.40	105.01.01~105.08.25 轉換價格 93.40 105.08.26~105.12.31 轉換價格 90.20	轉換價格 90.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3.11.18 100.00	103.11.18 100.00	103.11.18 100.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103.11.18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577,8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31,68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餘 31,68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3 年		10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房(註)	104 年第一季	316,800	31,680	285,120	-	-	316,800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二季	164,880	-	13,792	90,497	60,591	164,880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合計		731,680	31,680	548,912	90,497	60,591	731,680

註：本公司經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位於新埔之土地及廠房，並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316,800 仟元，已依契約約定於 103 年 9 月以自有資金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31,680 仟元，餘款將依契約約定於 103 年 10 月底交屋前支付完畢，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廠房

本公司此次購置廠房之面積約 2,740 坪，以公司目前在外承租之廠辦空間之租金支出估算，平均每月每坪租金約 796 元，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2,181 仟元，每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26,172 仟元，扣除購置廠房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 2,121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24,05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PIN；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探針卡元件	690,000	690,000	262,500	110,250	18,375
105		960,000	960,000	288,000	129,600	34,560
106		960,000	960,000	288,000	129,600	34,560
107		960,000	960,000	310,200	139,590	37,224

(3)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之 25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1.37%

估算，103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28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425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1-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316,8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1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104,289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4,2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250,000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671,089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671,0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說明：本公司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B.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C.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D.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E.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F.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G.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H.機械設備製造業。
- I.機械批發業。
- J.機械器具零售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4,961,755仟元，營收來源主要是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105年度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	3,109,539	62.67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944,282	19.03
其他	907,934	18.30
合計	4,961,75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晶圓探針卡
- B.晶圓探針卡維修
- C.晶圓測試與分選設備
- D.光電半導體晶圓與元件之測試、分選與光學檢查設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晶圓探針卡
 - (A)因應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規格的提升，持續開發極小間距、高針數、高密度、少清針及多晶片平行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B)因應高速晶片發展的趨勢，持續開發高速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C)因應封裝技術發展及應用產品的不同，未來計畫持續開發 KGD、覆晶、CIS、TSV、WLP、2.5D 及 3D 立體堆疊晶片測試用之先進式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A) LED 元件製程將由小間距 (fine pitch) 跨入微間距 (Micro LED) ，晶粒尺寸不斷縮小、單位元件數大幅增加，相關的點測、分選與光學檢驗設備的精度與速度也需大幅提升。

(B) 覆晶封裝級市場不斷成長，持續開發高速覆晶元件封裝 Bonding 系統。

(C) 光通訊市場未來將跨入 5G 時代，未來計畫將持續開發 Laser Diode 與 Photo Diode 的專用點測與量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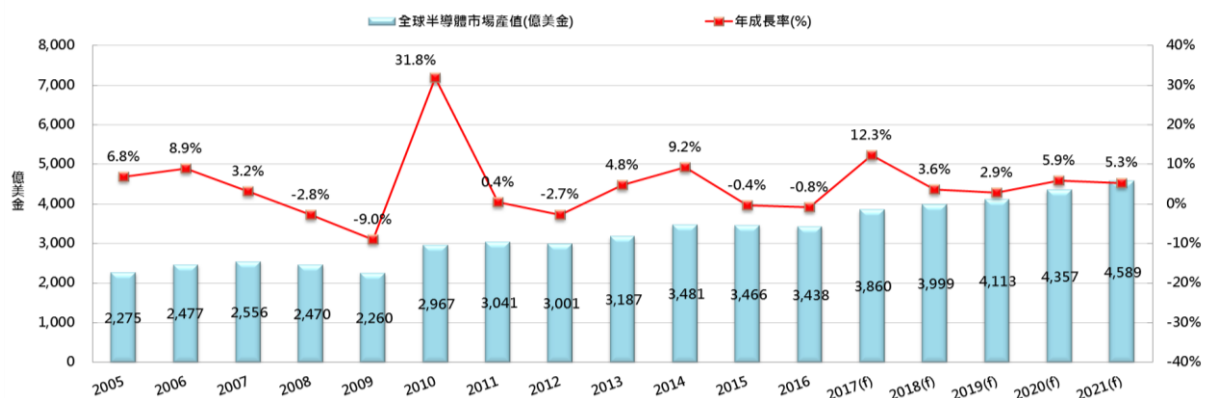
A. 全球行業現況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為測試機台和待測晶圓間測試分析的介面，每一種 IC 至少需一片相對應之探針卡，應用於晶圓針測(Probe test)階段，為 IC 產品的晶圓測試，屬半導體產業中相當細微的一環。

IC(integrated circuit，積體電路)於晶圓上製造完成，在 IC 尚未封裝前，對裸晶以探針做功能測試，亦即以探針卡上面的探針(probe needles)與待測晶片(Devices Under Test，DUT)上的錒墊(pad)或凸塊(bump)接觸，輸入及輸出晶片訊號以進行電性量測，再配合周邊測試儀器與軟體控制達到自動化量測，檢驗製作完成的晶圓良率；在晶圓針測過程當中，會篩選出不良品(瑕疵或故障的晶粒)，並將不良品做標記，晶圓切割後，良品將進行後續的封裝製程，不良品則避免繼續下階段的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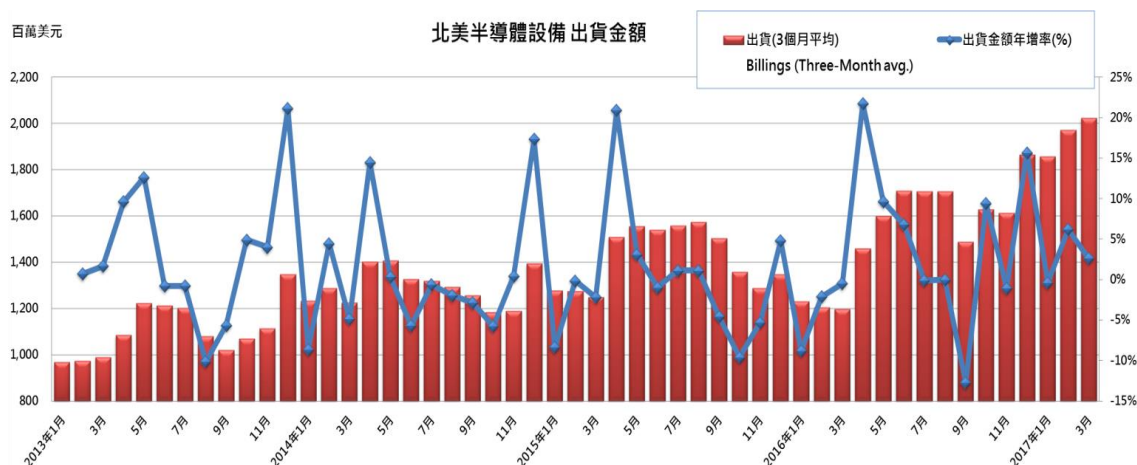
晶圓針測係屬半導體製程當中的後段製程，晶圓針測可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由於封裝的成本在整體 IC 生產上所佔比例較高，故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可降低構裝成本的浪費。另外電子產品越來越向輕薄、高功能及低功耗發展，高階封裝技術成本逐漸提高的趨勢下，能減少構裝浪費的晶圓針測已經成為 IC 產業中重要且關鍵的一環。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 Inc. (2017/04)；旺矽彙整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artner 2016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回穩，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為 3,438 億美元、較前年微幅衰退 0.8%；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到 3,860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長 12.3%。而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規模更將以 5.5%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擴張，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突破 4,500 億美元大關。由於晶圓探針卡與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預估探針卡的整體接單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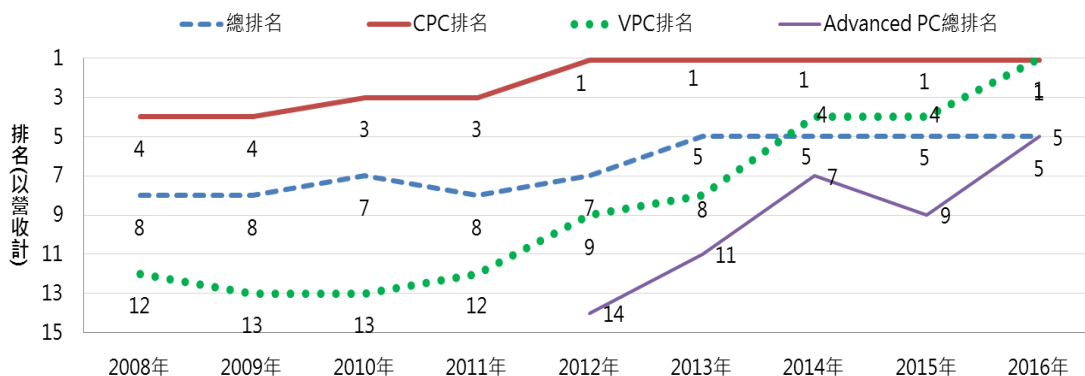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旺矽彙整(2017/04)
北美半導體設備近年來出貨情形

由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公布的北美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來看，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出貨金額屢創新高，且與去年同期相比，皆為正成長態勢；半導體設備商出貨量顯著回升，表示廠商接單情況良好，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而 SEMI 也表示，去年底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顯著增加，帶動設備商去年營收優於財測，今年展望可望維持樂觀。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的調查報告中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約 1,370 百萬美元，產值與去年持平；隨著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被高度看好、成長可期，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年成長率將高達為 11%、產值達到 1,500 百萬美元以上。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呈現逐年持續成長趨勢，預估 2016 年到 2021 年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6.2%穩定成長，至 2021 年達到 1,852 百萬美元。

旺矽科技於全球探針卡市場之排名



旺矽科技於全球探針卡市場之排名

再引用 VLSI Research Inc.針對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的調查報告，數據顯示旺矽科技自 2013 年躍升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位之後，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與拓展銷售，力求維持此一成績，並期望能以更優異的排名成績前進。旺矽科技在 2016 年全球探針卡總排名第 5 位；其中在懸臂式探針卡(Epoxy/Cantilever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全球市佔率排名第 1；在垂直式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市佔率快速提升，勇奪全球第 1 的寶座；在先進式探針卡(Advanced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市佔率也提升到全球第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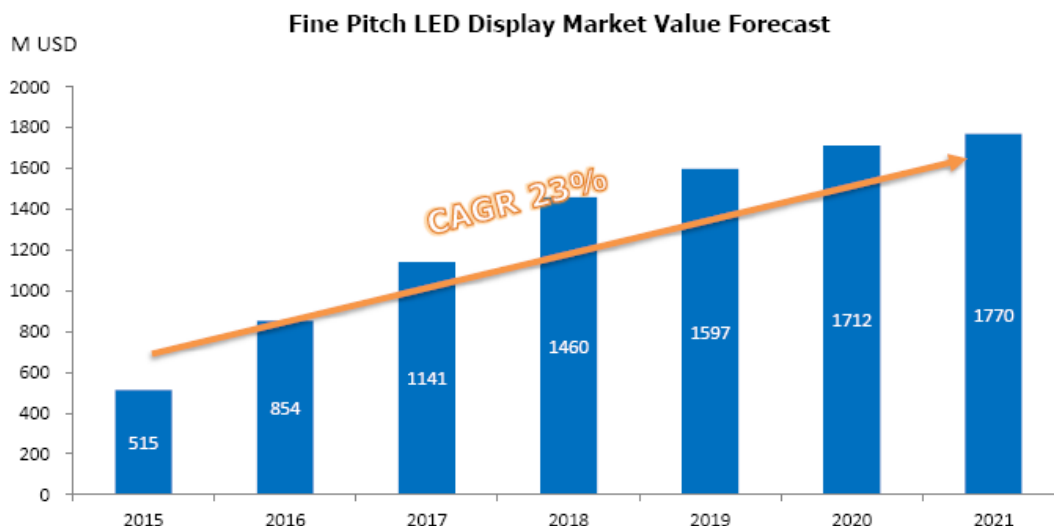
旺矽科技近年來無論是探針卡產值、抑或是全球排名方面，均逐年穩定向上攀升，在市場上已然奠定其龍頭地位；經營策略著重在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性，力求以更高階的技術持續其成長動能，以保有競爭優勢。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 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是可發射某特定波長光線之半導體二極體，具有省電、耐震、閃爍速度快等優點，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LED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製造LED原材料，如單晶圓、單晶棒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製作電極、蝕刻，並做測試，下游則是封裝的程序。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LED製程後、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的自動化平台，由於LED的晶粒尺寸小，一片2~4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具有快速平移、升降、定位準確及可靠度高等優點，為LED業者在進行功能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發光二極體(LED)之種類繁多，依波長可分為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與不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等兩類，而LED已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上會使用到的文明產物，由於其具有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優點，隨著紅、藍、綠、白光高亮度技術不斷突破，可見光已為主要應用產品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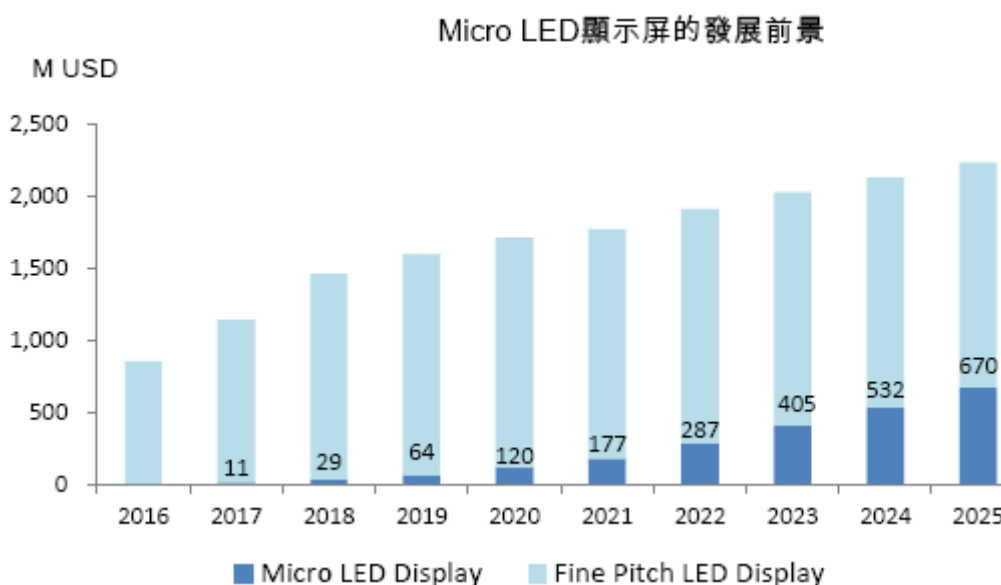
LED應用歷經背光、照明的應用，實用性相當廣泛。近年來應高亮度出現，應用範圍擴大到戶內與戶外等大型顯示屏看板等產品。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小間距 (fine pitch) LED 顯示屏技術，大有取代 LCD & DLP 等大型看板的拼接技術。依據產業評估，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數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整體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越來越多的廠家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



小間距顯示屏市場未來的預估與成長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報告

相較於小間距LED顯示屏市長的快速成長，下一代的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也在開始發展中。據市場調研機構的分析，微間距LED顯示屏技術，初步將可應用於 AR & VR 等穿戴式裝置中，未來且有很高的機會將會進入平板、顯示器與 TV 市場。整體的LED前段磊晶市場的需求，相較於目前全球的產能，預期將會有呈現倍數的成長。



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 2016~2025 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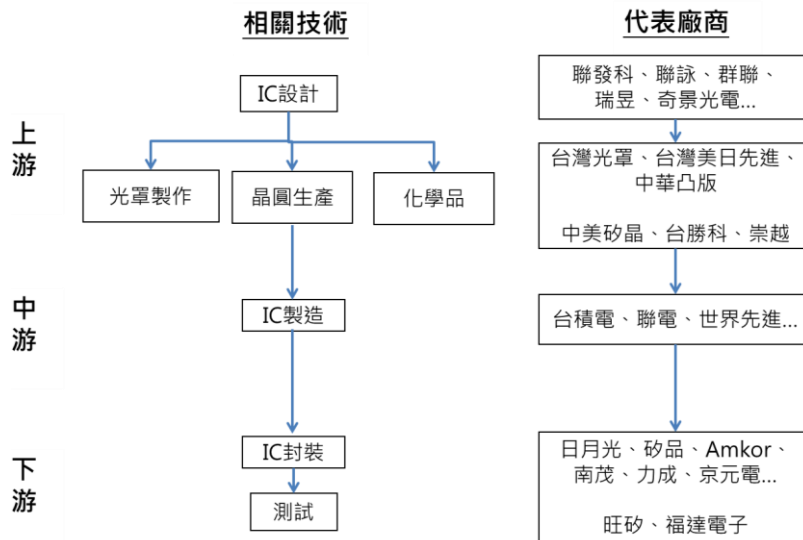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報告

未來的 5 年間，不論是小間距 (fine pitch) 或是微間距 (Micro LED) 等 LED 顯示屏市場，都會是在 LED 應用中快速成長的需求之一。特別是在跨入微間距的 Micro LED 應用後，相關的測試、分選、巨量移轉等自動化設備需求，在精度與速度上也都相較傳統的 LED 設備大幅提升。本公司也加入了由工研院主導成立的 Micro Assembly 聯盟，將與台灣業界充份合作，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階 LED 自動化設備，快速的拓展 LED 相關的應用需求升。

B、國內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推動以及業界多年的經營，從上游的IC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IC封裝、測試等各階段。產業結構完整以及專業的分工體系。2016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已達2.4兆元新台幣，2017年更可望成長至2.6兆元新台幣；半導體產業已成為台灣最具國際競爭力及發展經濟的主力產業。



資料來源：旺矽(2017/4)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未來半導體市場除了對行動通訊電子高度需求，5G、物聯網(IoT)、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智慧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將帶動半導體應用的新商機，並嘉惠於產業鏈上下游廠商，讓擁有全球最完整半導體專業分工產業結構的台灣，增加半導體產業新的契機，並再提升市場競爭力。

從台灣IC產業產值來看，2016年全球經濟基本面趨於保守，整體需求不足、各國貿易量持續萎縮情況下，以致全年產值僅微幅成長2.8%；觀察2017年，由於IC製造之先進製程技術領先、行動通訊裝置、學習／人工智慧等對平行運算處理器及高階圖型處理器(GPU)產品需求量大，預計可帶動台灣IC產業產值再成長、達到2.6兆元新台幣；其中與探針卡有直接相關的IC封裝測試產業年成長率約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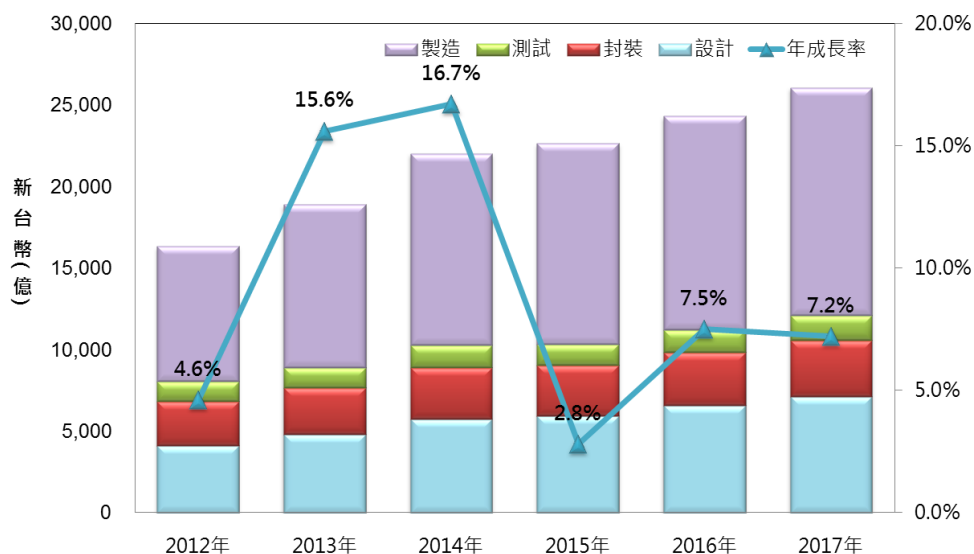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	4,115	4,811	5,763	5,927	6,601	7,150
封裝	2,720	2,844	3,160	3,099	3,220	3,435
測試	1,215	1,266	1,379	1,314	1,390	1,533
製造	8,292	9,965	11,731	12,300	13,117	13,965
晶圓代工	6,483	7,592	9,140	10,093	11,345	12,593
記憶體製造	1,809	2,373	2,591	2,207	1,772	1,372
台灣IC產業產值	16,342	18,886	22,033	22,640	24,328	26,083
年成長率	4.6%	15.6%	16.7%	2.8%	7.5%	7.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旺矽製表(2017/02)

註：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產值



2010~2017 台灣 IC 次產業產值及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1)；旺矽製圖(2017/02)

展望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例如英特爾(Intel)、台積電(TSMC)、三星電子(Samsung)釋出看好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的預測，並加碼資本支出，增加先進製程設備及擴張產能。加上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行動裝置、5G、大數據(IoT)、雲端運算儲存需求持續成長，以及物聯網(IoT)、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車用電子等延伸出各式不同的終端應用產品及服務。指標性市場調查研究機構包括Gartner、WSTS、IHS對於2017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抑或是次產業產值年增率無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對於半導體產業中與探針卡直接相關的IC封測業而言，由於網通設備、智慧型手機晶片、高階GPU產品、CMOS影像感測器、穿戴式裝置之記憶體的高階封裝需求激增，以及蘋果與非蘋陣營對於指紋辨識等SiP封測需求將持續成長，預計探針卡市場需求可望穩定持續增長。

(B).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Photonics Automation 產業)

LED 產業在背光與照明市場的高滲透率，已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 LED 元

件製造國。同時，LED 產業整併與淘汰競賽仍會持續進行，相較於台灣與中國龍頭業者的整合動作，國際 LED 廠商也是調適動作不斷。

隨著小間距 (fine pitch) 與微間距 (Micro LED) 在 LED 高解析度的顯示屏市場不斷的擴大應用，未來產業趨勢可說充滿機會，但也是競爭激烈，惟有迅速調整與深耕技術優化的廠商得以存活，迎接未來高端的顯示屏應用市場。

本公司持續的投注在開發 LED 製程所需要的各式設備開發與應用上，已在 LED 磊晶段的測試與分選製程中，佔有極高的市佔率。同時近年來也積極的開發 LED 封裝段的各式設備與應用。同時也將深化的技術應用在未來微間距 Micro LED 製程所需求的各式新設備中，本公司將可隨著產業的不斷的進步而不斷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系列機種設備等，由於機械業加工過程複雜，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故於生產過程中部分零件加工係由協力廠商負責製造。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本公司係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各式晶圓探針卡及機械設備予半導體及LED(發光二極體)等產業之下游廠商，而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PCB、探針、顯微鏡、滑軌及自動控制元件等供應商，茲將其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 晶圓探針卡：

上游	中游	下游
量測儀器業		
印刷電路板業	測試用探針	IC 設計產業
陶瓷板業	專用治具設備	IC 製造產業
合成樹脂製造業	晶圓探針卡測試設備	IC 測試產業
被動元件業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PCB 業	電腦	LED 產業
機械加工業	自動控制測試治具及設備	光電製造業
自動控制元件	探針	分離式元件業
量測儀器業		通訊業
電腦設備業		
光學元件		
電子零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的發展與IC產業發展有同步關係，如立體堆疊晶片(3D IC)、晶片級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CSP)、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多晶片組合(Multi Chip Module, MCM)、KGD(Known Good Die)、銅柱凸塊封裝(Copper Pillar Package)、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測試技術。

綜合IC的發展趨勢與晶圓探針卡的關係，歸納出以下十項發展趨勢：

① 針距細微化

ITRS(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於 Metrology Roadmap 2012 Update 中揭露半導體整體技術的演進，將持續朝電路間隔微小化前進。配合未來 IC 製程微縮及晶片面積持續縮小，晶圓探針卡將朝向更細微化之針距發展，以符合 IC 製程技術的要求。

② 防訊號干擾

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 IC 發展主流，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③ 適用不同半導體材質與技術

對於半導體新製程技術的創新與開發，將衍生對應出不同類型的晶片焊墊(Bonding Pad)及焊墊材質。若待測晶片之接觸錫墊材質不同，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將有所差異。

④ 高速探針卡

近年來因行動通訊、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高速通訊晶片需求大幅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的阻抗匹配、及訊號完整性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探針卡的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的開發關鍵。

⑤ 多晶片平行測試

因應 12 吋晶圓廠快速成長，IC 測試廠商為了節省測試時間並提升成本效益，偏好一次接觸就能達到多晶片測試的探針卡。要達到此目的，設計晶片同測數要越高，但其 DUT 與 DUT 間的一致性也就越難達到，再加上同測面積越大，其平面度也越難控制，必須有更好的探針卡設計製造技術。

⑥ Low k 晶片用探針卡

當半導體製程演進至 90nm 時，其介電層必須使用低介電值的 Low k 材料以提高元件效能，故低介電係數製程技術的產品已成主流。然一般 Low k 材質多屬於易脆多孔性材料，在晶圓針測時容易造成晶片的傷害，故如何控制探針卡的針壓範圍就非常重要。

⑦ 少清針

探針卡的針尖接觸品質不佳時，將無法達到良好測試功能，必須加以清針才能繼續測試；但清針時，針尖會被磨耗，探針壽命會因此縮短。因此開發少清針之探針卡已成產品發展重點。

⑧ 高低溫測試

由於 IC 產品須適用於各種不同環境中，故晶圓測試時，必須針對高低溫進行測試，以符合產品規格要求。因此，研究溫度效應造成的探針卡變異現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⑨ 高功率晶片測試

高功率晶片所需測試的電流，相對於一般晶片要高出許多，此時探針卡探針的電流耐受能力就顯得非常重要。故高耐電流探針亦為設計開發要點。

⑩ 低接觸電阻

為符合手持行動裝置減少耗電的需求，其操作電壓相對應會降低，而探針卡在測試晶片時的接觸電阻就不能太高。因此低接觸電阻探針卡，亦為設計開發之

要點。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產業)

①速度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應用於III V族或矽晶圓之生產測試，生產成本是重要的考量，故測試through put(單位時間的產出)的提昇是產品符合市場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

②精密度

不論是高解析度看板用LED或高亮度照明用大面積LED，每個針測點均極其微小，特別是高亮度LED目前均以切割擴張後點測為測試依據，由於切割擴張後晶粒的排列會不規則，針測機本身及搭配視覺後的定位精度更形重要。

③自動化生產

LED應用持續增加，產業蓬勃發展，各廠家持續擴廠,人力的管理也是重要課題。自動化生產或減少人工操作將是未來趨勢，所以機台功能與客戶需求的彈性連結亦是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發展的重要趨勢。

④生產管理

除了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⑤封裝型式

LED的封裝型式，除了傳統的 SMD、PLCC 等型式外，因應照明需求產生的 XP-Lamp、COB 等多種封裝型式，產值也逐漸升高。近期興起的“無封裝製程”，也大幅的減少了封裝材料成本，逐漸廣為市場接受。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A)晶圓探針卡

根據VLSI Research Inc.調查與本公司的了解，於國內從事晶圓探針卡製造及代理的廠商不多，絕大多數皆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國外大廠之分公司，目前在國內專業晶圓探針卡製造商中，僅旺矽科技在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獲得排名，截至今已連續數年維持全球第5位之排名。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美商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FormFactor 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JEM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SV Probe 集團在台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B)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率先以自有品牌與卓越技術能力，取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隨著LED產業逐漸的成長，越來越多國產設備廠商投入相關的LED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開發。本公司憑藉著自有技術能力、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搭配充沛產量的支援，在如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仍能保持第一領導品牌的地位。茲就相關競爭廠商說明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OPTO tech. Co., Japan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威控自動化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致茂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ASM	晶粒挑揀機
Innobiz, Korea	晶粒挑揀機
QMC, Korea	晶粒挑揀機
豪勉科技	晶圓針測機
維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晶粒測試儀
ISMECA	LED Lamp 測試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48,616	161,220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名 稱
105	高測試速度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微間距大針壓垂直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行動通訊功率放大器測試用高頻微機電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速 AOI 光學檢查設備 A3000 雷射晶圓點測設備 W1 / S1
104	微間距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耐電流微機電探針卡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 LED 晶粒分選設備 M60D 覆晶 CSP 元件 Dice offset 辨試與定位點測技術 多通道 Multi-Die LED 光電點測與量測技術 邊射型雷射二極體 (EEL Laser Diode) 元件點測與分選設備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低電流點測與量測設備
103	Wide I/O 介面測試技術 協同晶片設計用之微機電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大面積探針頭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設備之加熱測試技術 快速熱阻量測技術 平面光源光性量測技術 全自動 8 吋覆晶晶圓點測機 P9002F
102	CMOS 影像感測器的高速頻率及多晶片平行測試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低路徑電阻變異量技術 具自潤性之低針壓微機電探針卡技術

	白光元件測試儀 LED Tester T100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機 LED Die Prober DP76P 高速全自動元件包裝機 LED Chip Taping CT-200 全自動 COB 燈絲測試分選系統 A1600 全自動 8 吋晶圓點測機 P9002
101	銅柱凸塊封裝測試用垂直式探針卡 全自動元件點測機 LED Die Prober DP76XL 全自動元件包裝機 LED Chip Taping CT-100 高速全自動 LED AOI 檢測設備 元件測試儀 LED Package Test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美國市場，以支援客戶之需求
- B.應用累積之技術及人才向電子測試領域做水平發展
- C.培育國際化分工產銷之人才與能力
- D.持續多方面改善企業體質
- E.催化國內薄型化晶片應用
- F.未來料源充足時，延展長晶廠之業務觸角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強化人才培訓
- B.市場拓展行銷
- C.建立各部門日常管理制度，落實部門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目前國內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Foundry)、IC 設計公司(Fabless)與封裝測試廠(OSAT)都是本公司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旺矽科技專精於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卡設計與製造，為國內第一大廠，也是此領域中少數上櫃公司，跟國內同性質競爭業者相較，舉凡產能、研發製造能力、財務結構均最完整。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於 2017 年 4 月公佈的 2016 年全球晶圓探針卡調查報告中指出，於全球探針卡公司總排名中，旺矽科技位居全球排名第 5 位，為全球前 10 大探針卡供應商中唯一的台灣企業；在懸臂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更是穩坐全球第 1 大探針卡供應商；在垂直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擠下 JEM、MJC、SV TCL、FormFactor 等國際大廠，勇奪全球第 1。

在國內，旺矽科技乃探針卡市場之業界龍頭，產品內容涵蓋整體探針卡、懸臂式、垂直式、LCD 驅動 IC、高頻探針卡，且無論是品質或是銷售量，皆為國內同業之指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方面：

在 IC 構裝體積日漸縮小，構裝成本提高的趨勢下，晶圓針測已是 IC 製程中重

要關鍵的一環,故晶圓探針卡損耗量與 IC 製造量之間有一定相互關係。近年來由於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複雜及多樣性,加上物聯網、穿戴裝置與車用電子等應用,使得消費者除了要求各項產品要輕、薄、短、小之外,對於功能性的需求愈高;國內外半導體市場之領導廠商為提高產業佔有率,仍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能;隨著晶片量產數量的提升,加上晶片之封裝技術趨勢朝向薄型化、低系統成本、高效能發展,對於晶圓針測的要求也越趨嚴謹;而探針卡的設計越益複雜,更加重半導體產業對於探針卡的品質與數量之需求。

台灣擁有聞名全球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可望受惠於國際 IDM 大廠紛紛轉型為輕晶圓廠(Fab-lite)或無晶圓廠(Fabless)後的委外代工模式,成為委外風潮之最大受益者。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報告,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排行當中,台灣半導體晶圓產能於全球市佔率高達 21.3%,連續兩年蟬聯全球之首;台灣封裝測試廠寡佔了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封裝廠商中的六席(其中全球第一大廠為台灣廠商),並持續維持技術領先的姿態。隨著未來台灣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也將挹注測試產業的成長,並直接提高對於測試用探針卡的需求。

B.供給方面:

全球探針卡市場高度競爭,各探針卡廠商有其專精擅長的產品技術與合作的客戶,例如國外某些廠商對於記憶體掌握度較高。在國內市場已是龍頭地位的旺矽科技則專精於 LCD 驅動 IC 和高速高頻率的探針卡,目前國內大部分廠商均已是旺矽長期合作的客戶,此一良好供需關係也使得旺矽科技對於相關產品及台灣的半導體客戶有很高的掌握度。

技術能力方面,旺矽在高腳數、狹間距、高速高頻率的製作技術已相當成熟,居市場領先地位,並已建立一定的技術門檻;探針卡產品包含懸臂式(Cantilever)、垂直式(Vertical)和微機電式(MEMS)探針卡,不論是一般型或高頻測試用探針卡,旺矽科技已具備能力可自行提供,加上產品兼具微間距、同測數高的優點,可節省晶圓測試成本、提升針測精準度。旺矽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理念,持續投入下一世代的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研發工作。

國內目前生產晶圓探針卡的廠商雖已不多,隨著高階晶片應用的需求增加,未來測試的規格要求日益嚴苛,現有的小規模廠商在技術無法突破瓶頸的情況下,可能將逐漸被淘汰。

(4)競爭利基

- A.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B.提供 Total Solution,搭配即時客戶服務與相關領域的應用 Know-how。
- C.持續創新:面對技術不斷提升的科技產業,滿足產業對新技術的應用與需求,旺矽科技除了持續投入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確保領先地位之外,近年都投入大量之研發經費做技術開發,特別是新技術之開發,以確保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打造技術壁壘。;在先進式垂直式探針卡市場,目前已直接跟國外 IC 設計公司接洽,從中建立起緊密合作關係,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確保未來之成長性。
- D.完整的專利佈局:提出申請的專利數共計 918 件,獲證之專利權共 575 件(統計至 2016 年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產品品質及穩定性已獲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可,目前已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更是國內公認最佳供應商。

- (B)具備完整、多元的研發能力和人才，對於未來產業之趨勢發展，能做審慎、完整的佈局。
- (C)市場需求日漸趨向高腳數、狹間距與高速傳輸訊號的設計，本公司在此領域產品的品質和穩定性具高度競爭力，市場需求擴大，可望帶動本公司營收。
- (D)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製作半自動探針測試台，以自動化的核心技術，不斷建立各項自動化應用技術。產品可因應需求，快速設計更換，適用於半導體產業中各相關產品測試，故可大幅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的風險。
- (E)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擁有完整的銷售及服務通路，可即時反應市場狀況，作為回饋，確保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小規模廠商為求生存而殺價競爭，增添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
- (B)傳統式晶圓探針卡市場成長有限，因此需持續開發微機電式、垂直式探針卡技術，以滿足先進式封裝大幅成長的需求。
- (C)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精密機械零件，大部分需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C.因應對策

- (A)提升晶圓探針卡製造品質，並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合理價格。
- (B)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 (C)加強測試設備之業務及市場研究，以提高對市場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依市場需求，訂定進口零組件之安全庫存量，並建立半成品庫存制度，進而確保交期無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晶圓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為待測晶圓與測試機台之間的橋樑，廣泛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CD 驅動元件晶圓級測試。

B.LCD Driver IC Final Test 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屬封裝後的測試介面，為待測之 LCD Driver IC、Tape 與測試機台之間訊號傳輸的橋樑。

C.垂直式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D.微機電式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E.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設備

乃光電半導體晶圓製作完成後，測試晶粒之光電性特性，並進行資料分 Bin。

F.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分選設備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完成後，依晶粒之光電性特性，進行分類挑檢用。

G.光電半導體封裝鍵合 Bonding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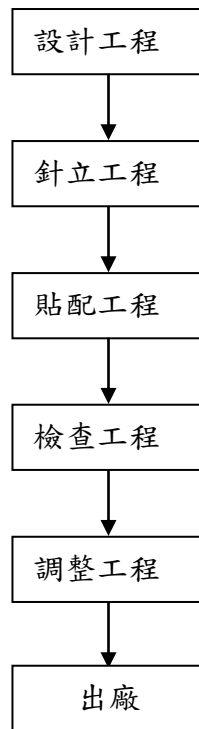
乃光電半導體元件封裝至基板 (substrate) 的 bonding 鍵合設備。

H.全自動 AOI 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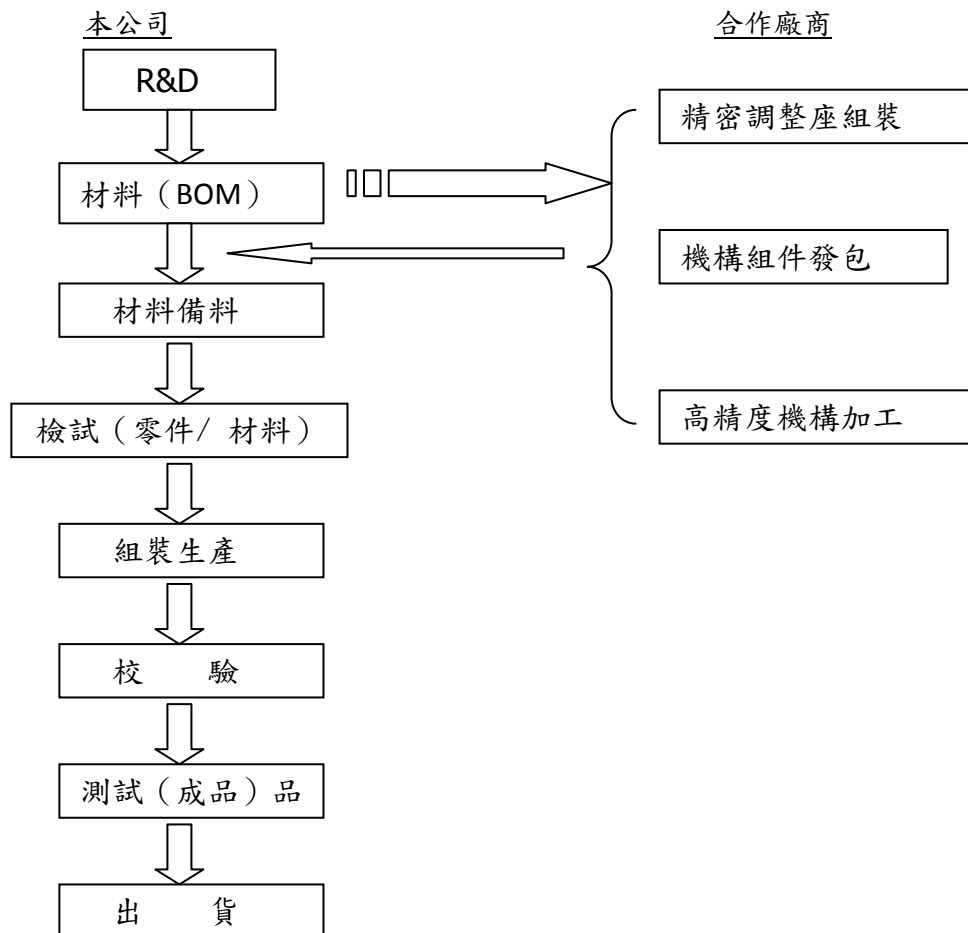
光電半導體檢測與分選後，以自動光學檢測 AOI 的方式，將外觀不良的晶粒與以標示與分類的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分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晶圓探針卡其所需之原物料為PCB、探針、套管等；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其所需之原物料為顯微鏡、機械車床、機械銑床、螺桿軌道、馬達、工業電腦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關鍵材料、零組件均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保持採購彈性及分散原物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122,818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462,720	100.00%	不適用	其他	383,483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122,818	100.00%		進貨淨額	1,462,720	100.00%		進貨淨額	383,48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廠商。

(1)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590,439	14.71%	無	S 客戶	574,946	11.59%	無	S 客戶	150,747	13.36%	無
M 客戶	502,401	12.52%	無	其他	4,386,809	88.41%	不適用	其他	977,251	86.64%	不適用
其他	2,920,330	72.77%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013,170	100.00%		銷貨淨額	4,961,755	100.00%		銷貨淨額	1,127,99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	9,120,000	7,494,834	1,216,940	9,000,000	8,765,679	1,587,831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936	796	490,472	890	944	686,825
合計			1,707,412			2,274,6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	6,997,524	1,750,324	2,235,436	819,200	5,073,878	2,084,754	3,060,953	1,024,785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33	109,215	822	703,461	83	80,807	641	863,475
其他		135,376		495,594		160,333		747,601
合計		1,994,915		2,018,255		2,325,894		2,635,861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間 接 人 員	773	793	796
	直 接 人 員	590	650	670
	合 計	1363	1443	1466
平 均 年 歲		33.8	34.4	34.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2	5.88	6.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9	0.28	0.27
	碩 士	16.51	16.15	15.76
	大 專	67.21	68.54	69.03
	高 中	15.70	14.69	14.60
	高 中 以 下	0.29	0.34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2016 年 9 月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檢視各流程對環境之影響，進而檢討及持續改善。公司設置支援服務部負責統籌、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亦負責對外部及內部溝通環境之相關議題。由於公司產品特性，其製造過程對環境的衝擊甚微，主要的污染物類別為廢棄物及空污與廢水，惟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仍致力於投資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期使在有效管理下，使污染之影響日益減少，經由對各作業活動之盤查，以及同仁在活動過程之環保意識提升，建立年度改善計畫，進行廢棄物與空污與廢水的管控及減量，以達到污染預防、減少環境衝擊之承諾。

2017 年 2 月取得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盤查能源耗用項目，主要為電力使用，故公司致力於電力的減量，並設定能源績效指標為平均年節電率達 1%以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依據環保法規，本公司竹北二廠及新埔廠申領取得新竹縣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2、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治設備用於製程廢水及廢氣之處理，減少環境污染、符合環保法令。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

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其影響，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 優渥的年薪，生活品質的提昇
2.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及三節禮券
3. 員工分紅，利潤共享
4. 定期依工作績效調薪
5. 依工作績效給予績效獎金
6. 除公司國內旅遊活動外，另提供旅遊/購書津貼
7. 優於勞基法之有薪年假及彈性假，到職即可使用特休時數
8. 公司自設餐廳，免費提供四餐(含宵夜)，用心照顧同仁健康
9. 每年免費健康檢查，每月兩次專業醫生駐廠提供同仁免費健康諮詢
10. 提供宿舍補助、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等
11. 舒適的圖書空間並供免費借閱書報雜誌
12. 廠辦咖啡吧、複合式便利商店，優惠員工價，代售優惠票券
13. 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
14. 完善教育訓練
15.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

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3	177	1,902	0
2.專業職能訓練	210	471	4,207	1,636,302
3.主管才能訓練	54	171	3,120	883,684
4.通識訓練	48	92	1,529.5	320,600
5.自我啟發訓練	52	1,517	6,155.5	566,106
合計	367	2,428	16,914	3,406,69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適用選擇舊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二、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員工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日起實足計算。

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規定如下：

- 一、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本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係指退休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

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計算：

- 一、員工退休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女性員工到職未滿六個月因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其薪資減半發給者。
- 四、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止，致員工未能工作者。
- 五、員工因普通傷病或留職停薪致薪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之期間。

退休金之給付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退休—適用選擇新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訂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本公司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暫時予以保留，當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各項退休規定時，本公司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勞工退休金自員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

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本公司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94年7月1日後始到職或離職後再受僱者，依法均應適用勞退新制，年滿60歲（不限工作年資）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適用勞退新制期間個人專戶累積之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三、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充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5.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建構安全環境，在大門出入口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守衛，各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停車場設有緊急求援按鈕；建築物、消防器具、電氣設備、飲用水、電梯等各項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2016 年 9 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之驗證。由勞工安全專責部門及人員規劃執行及監督相關作業、教育訓練及內外部的溝通。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以落實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進而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承攬商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管理辦法，並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並確保緊急應變計畫運作之執行的有效性。

對於工作場所中可能影響員工安全或健康之因素，公司亦定期安排清潔、消毒、作業環境測定與巡查，並且提供同仁每年享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安排醫師到廠健康諮詢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讓員工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MPI TRADING CORP.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租賃契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1~2017/12/20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租賃契約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1~2017.10.31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融資租賃契約	非關係人	105.1.1~109.12.31	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	無
代理合約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09.03.02~2022.03.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5.09.30~2020.09.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代理合約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2007/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之買賣，收取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代理合約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晶圓測試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52,944	2,809,211	3,598,049	3,145,811	3,662,553	3,571,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677	1,590,963	2,167,777	2,962,969	2,971,021	3,030,557
無形資產		20,620	17,977	69,274	81,467	35,923	33,417
其他資產		310,996	297,424	551,709	461,224	595,497	519,508
資產總額		4,816,237	4,715,575	6,387,417	6,651,471	7,264,994	7,155,4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4,014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2,974,021	2,799,184
	分配後	1,724,014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2,974,021	(註3)
非流動負債		112,810	103,057	670,881	289,017	331,191	323,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6,824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3,305,212	3,122,485
	分配後	1,836,824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3,305,21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4,020,545
股本		786,104	786,124	795,364	796,054	796,054	796,054
資本公積		740,657	740,781	885,012	871,572	885,735	885,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401,902
	分配後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註3)
其他權益		11,707	25,391	40,772	26,872	(30,177)	(63,146)
庫藏股票		(152,606)	(152,606)	0	(34,454)	0	0
非控制權益		16,465	17,028	17,159	15,838	12,826	12,4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9,413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3,959,782	4,032,971
	分配後	2,979,413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3,959,782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865,212	3,035,778	4,156,132	4,013,170	4,961,755	1,127,998
營業毛利	1,316,312	1,404,321	1,936,519	1,796,111	2,296,862	471,996
營業損益	293,799	333,548	557,667	319,840	685,942	138,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2)	(6,949)	41,716	39,674	(34,454)	(19,275)
稅前淨利	290,257	326,599	599,383	359,514	651,488	119,1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前淨利	254,388	270,933	517,298	294,141	560,837	106,0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4,388	270,933	517,298	294,141	560,837	10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01)	13,675	11,935	(22,950)	(59,284)	(3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287	284,608	529,233	271,191	501,553	73,1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106,5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543)	(100)	(338)	(679)	(2,442)	(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73,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14)	563	131	(1,321)	(3,012)	(400)
每股盈餘	3.42	3.54	6.62	3.71	7.09	1.3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42,173	2,433,597	3,291,927	2,807,369	3,226,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668	1,545,879	1,930,339	2,595,075	2,612,388
無形資產		20,609	17,971	23,490	35,739	35,293
其他資產		590,429	608,241	991,179	1,097,297	1,256,904
資產總額		4,734,879	4,605,688	6,237,543	6,535,480	7,131,1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67,265	1,456,813	1,847,374	2,620,794	2,907,588
	分配後	1,667,265	1,456,813	1,847,374	2,620,794	(註3)
非流動負債		104,666	93,264	664,465	282,096	276,6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1,931	1,550,077	2,511,839	2,902,890	3,184,212
	分配後	1,771,931	1,550,077	2,511,839	2,902,89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股本		786,104	786,124	795,364	796,054	796,054
資本公積		740,657	740,781	885,012	871,572	885,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分配後	1,577,086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註3)
其他權益		11,707	25,391	40,772	26,872	(30,177)
庫藏股票		(152,606)	(152,606)	0	(34,454)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分配後	2,962,948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678,483	2,787,127	3,968,652	3,838,093	4,422,606
營 業 毛 利	1,238,240	1,294,741	1,776,591	1,677,564	2,154,290
營 業 損 益	309,124	313,733	515,834	284,107	636,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72)	7,513	76,126	54,570	(2,636)
稅 前 淨 利	291,652	321,246	591,960	338,677	633,61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前 淨 利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830)	13,012	11,466	(22,308)	(58,7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1,931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0,101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42	3.54	6.62	3.71	7.0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88,111				
基金及投資		166,213				
固定資產(註2)		1,551,111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17,353				
資產總額		4,822,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8,615				
	分配後	1,698,615				
長期負債		76,953				
其他負債		22,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8,227				
	分配後	1,798,227				
股本		786,104				
資本公積		74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9,806				
	分配後	1,639,80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57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24,561				
	分配後	3,024,561				

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865,212				
營 業 毛 利	1,328,992				
營 業 損 益	314,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4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11,4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5,551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275,551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3.7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76,664				
基金及投資		461,143				
固定資產(註2)		1,476,877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29,601				
資產總額		4,744,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1,890				
	分配後	1,641,890				
長期負債		76,953				
其他負債		17,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6,188				
	分配後	1,736,188				
股本		786,104				
資本公積		74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9,806				
	分配後	1,639,80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57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08,097				
	分配後	3,008,097				

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678,483				
營 業 毛 利	1,250,920				
營 業 損 益	330,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5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12,81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83,094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283,094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3.7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4	34.84	41.40	45.15	45.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4	197.38	203.61	132.89	14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28	182.43	182.30	115.91	123.15
	速動比率(%)	76.86	77.96	88.49	50.99	54.01
	利息保障倍數	660.62	436.66	186.11	27.84	3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4.71	6.37	4.97	5.81
	平均收現日數	84.49	77.49	57.30	73.44	62.82
	存貨週轉率(次)	1.02	1.08	1.38	1.33	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4	4.05	4.89	4.89	6.48
	平均銷貨日數	357.84	337.96	264.49	274.43	24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	1.94	2.21	1.56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64	0.75	0.6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5.70	9.37	4.68	8.29
	權益報酬率(%)	8.40	8.95	15.19	7.96	14.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92	41.55	75.36	45.16	81.84
	純益率(%)	8.88	8.92	12.45	7.33	11.30
	每股盈餘(元)(註2)	3.42	3.54	6.62	3.71	7.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	16.62	21.58	-5.82	3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77	53.20	49.49	17.37	33.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6.93	5.17	-9.89	1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3.19	2.81	4.37	2.70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2	33.66	40.27	44.42	4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17	202.04	227.43	150.85	16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47	167.05	178.19	107.12	110.97
	速動比率(%)	65.85	63.72	86.51	44.71	43.14
	利息保障倍數	663.79	588.86	197.86	26.70	35.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79	5.9	4.43	5.47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76.20	61.86	82.39	66.73
	存貨週轉率(次)	0.98	1.04	1.42	1.29	1.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94	5.16	4.95	5.87
	平均銷貨日數	372.45	350.96	257.04	282.95	27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1.84	2.28	1.70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0	0.73	0.60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5.81	9.59	4.79	8.47
	權益報酬率(%)	8.70	9.01	15.27	8.01	14.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10	40.86	74.43	42.54	79.59
	純益率(%)	9.78	9.72	13.04	7.68	12.74
	每股盈餘(元)(註2)	3.42	3.54	6.62	3.71	7.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	15.89	13.09	-2.14	2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9	50.41	46.05	18.11	3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6.37	1.54	-8.03	1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4	3.21	2.88	4.86	2.68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91					
	速動比率(%)	77.82					
	利息保障倍數	70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平均收現日數	84.49					
	存貨週轉率(次)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平均銷貨日數	36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獲利	資產報酬率(%)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8					
能力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0.07
							39.62
力	純益率(%)	9.6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3.70
		追溯後					3.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財務槓桿度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02					
	速動比率(%)	66.83					
	利息保障倍數	71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存貨週轉率(次)	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平均銷貨日數	376.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8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2.02
							39.7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0.5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3.67
		追溯後					3.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則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

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0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66 頁～第 2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01 頁～第 16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狀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662,553	3,145,811	516,742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1,021	2,962,969	8,052	0.27
無形資產	35,923	81,467	(45,544)	(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497	461,224	134,273	29.11
資產總額	7,264,994	6,651,471	613,523	9.22
流動負債	2,974,021	2,714,026	259,995	9.58
非流動負債	331,191	289,017	42,174	14.59
負債總額	3,305,212	3,003,043	302,169	10.06
股本	796,054	796,054	0	0
資本公積	885,735	871,572	14,163	1.62
保留盈餘	2,295,344	1,972,546	322,798	16.36
其他權益	(30,177)	26,872	(57,049)	(212.30)
權益總額	3,959,782	3,648,428	311,354	8.53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p> <p>1.無形資產減少：係均揚商譽減損損失所致。</p> <p>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係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3.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所致。</p> <p>(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營業收入	4,961,755	4,013,170	948,585	23.64
營業成本	2,665,069	2,220,098	444,971	20.04
營業毛利	2,296,686	1,793,072	503,614	27.88

營業費用	1,610,920	1,476,271	134,649	9.12
營業淨利	685,942	319,840	366,102	11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54)	39,674	(74,128)	(186.84)
稅前淨利	651,488	359,514	291,974	81.21
所得稅費用	90,651	65,373	25,278	38.67
本期淨利	560,837	294,141	266,696	9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84)	(22,950)	(36,334)	15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553	271,191	230,362	84.9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運成長相對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運成長相對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未來景氣及市場需求持續走高影響，預估探針卡銷售量將成長；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部份除市場需求升高外為因應各廠測試方法的改變，本公司研發新型應用，將視覺系統架構於針測機上，針對 LED 擴張後之檢測作業，將為公司帶來營收上的助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晶圓探針卡	279,416	-496,104	239,560	-176,461	712,422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31,083	78,823	-13,242	-18,351	-79,470
小計	248,333	-417,281	226,318	-194,812	632,952

分析說明：

本期在晶圓探針卡訂單較前期增加，導致有利的數量差異。因原物料價格下跌，反應於成本之上，平均成本亦隨之下降，售價受議價影響，價格下降，致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及不利的價格差異。因平均毛利減少，且數量為有利差異，整理而言會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因業績較同期下滑，銷售數量較去年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又因機台成本上升，平均成本增加，產售價亦隨之調漲，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差異及有利之價格差異，且本期平均毛利較去年增加，致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69,324	(157,975)	1,127,299	(713.59)
投資活動	(536,919)	(1,046,317)	509,398	(48.68)
籌資活動	(146,973)	706,381	(853,354)	(120.81)
合 計	285,432	(497,911)	783,343	(157.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營業活動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增加主要係本期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減少主要係借款減少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59	(5.82)	(659.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5	17.37	9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5	(9.89)	(2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分析說明:(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預收款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上升,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9,227	5,015,438	5,166,199	598,466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增加購買機器設備之影響，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採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作大幅度擴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5 年度(仟元)	佔營收淨額%	佔稅後損益%
利息支出	19,490	0.39	3.48
兌換淨損	(14,344)	(0.29)	(2.56)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19,490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39%及稅後損益3.48%，比例尚低。預計未來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14,344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29%及稅後損益-2.56%，比例尚低。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持進行下列因應措施：

將銀行收到外幣收入之外幣金額用來支付採購應付之國外材料款項，利用自然

避險之特性已規避掉大部份之匯兌風險。

- A. 財會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隨時應變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控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並無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並無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行為。所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皆以符合客戶需求為主，在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中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與技術，未來預計投入每年研發經費約為4~5億元左右，至少佔營收10%以上。而影響公司研發是否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人才的徵選、留任及訓練等，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之地位。

未來預估進行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預計量產時程
高速垂直式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8 年
RF 微間距微機電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8 年
Micro LED 應用 AOI 光學檢查設備	客戶應用經驗累積 高速取像與運算技術	原型機規劃中	5000 萬	2018 年
微小晶粒之巨量移轉量產設備	自動化設備開發經驗 國外技術合作	原型機規劃中	8000 萬	2018 年
微間距高精度晶圓點測設備	客戶端應用經驗累積 高精度設備開發技術	系統驗證中	2000 萬	2017 年
高精度分選設備	覆晶取放技術 取晶定位補償技術 Thermal Bonding 技術 自動化晶圓承載技術	系統驗證中	3000 萬	2017 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影響，本公司平時即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工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創造更佳之業績。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4.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探針卡營運中心行業特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先進式探針卡技術之研發及其佔營收的比率，比率越高越好。以下為最近兩年度先進式探針卡佔本公司營收比率一覽表：

產品技術項目	104年	105年
懸臂式探針卡	62%	46%
先進式探針卡	38%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 估 基 礎					
			項目	1~2 年 提列比率	2~3 年 提列比率	3~4 年 提列比率	4 年以上 提列比率	
1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存貨呆滯帳 齡分析法	晶圓探針卡	原料-PCB	10%	40%	80%	100%
				原料-needle	20%	40%	100%	100%
				原料-其他	20%	40%	100%	100%
				物料	10%	30%	60%	100%
				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	0%	100%	100%
				製成品	0%	0%	100%	10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原料	20%	50%	100%	100%
				物料	20%	50%	100%	100%
				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10%	30%	60%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	30%	100%	100%
				製成品	0%	30%	100%	100%
2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1-3 月者，依餘額提列 7%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4-6 月者，依餘額提列 15%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7-12 月者，依餘額提列 25%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一 -二年者，依餘額提列 50% 呆帳率。					
			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介於 二年以上者，依餘額提列 100% 呆帳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94 頁至第 99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66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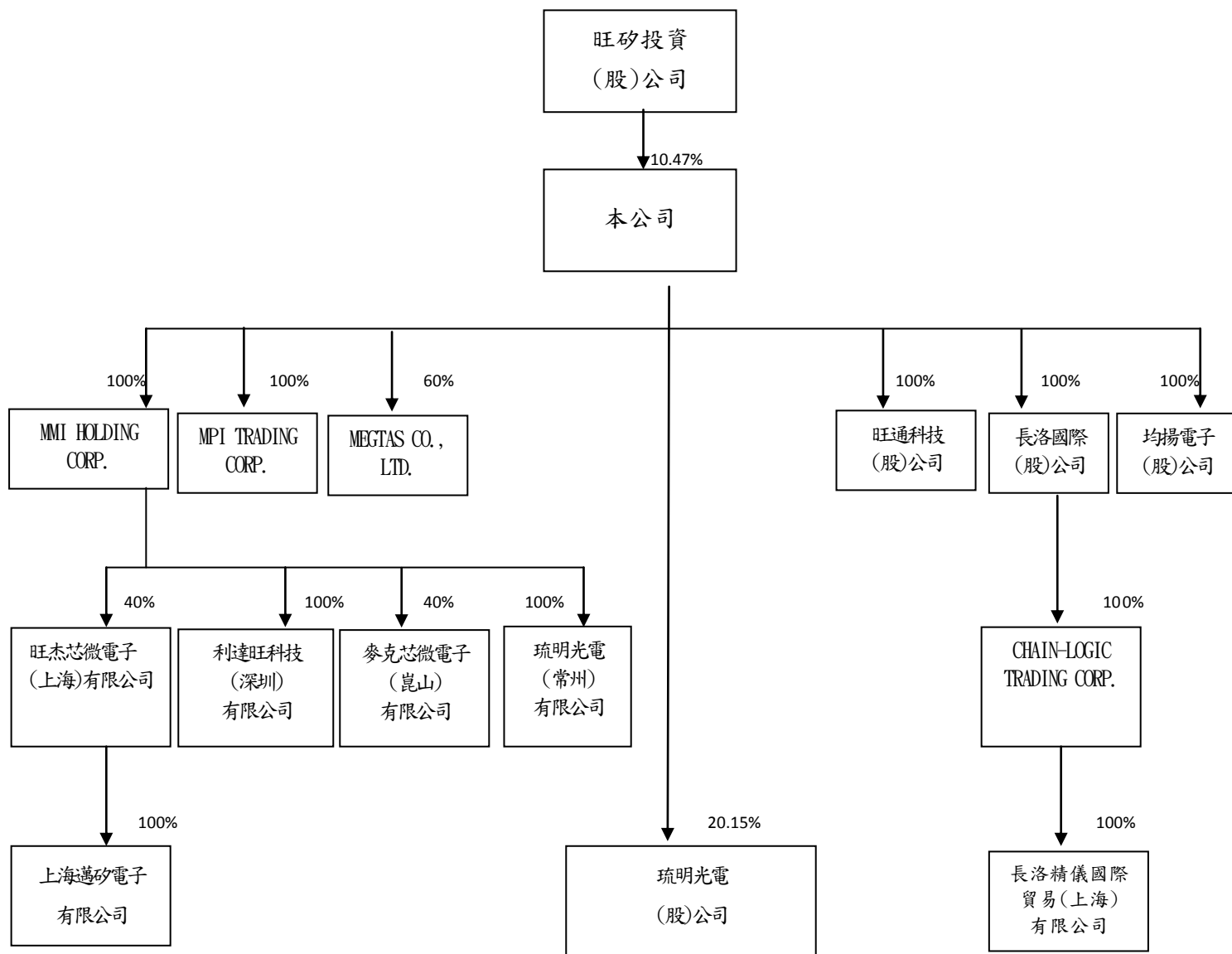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29	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1,107	一般投資業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2 樓	50,000	半導體設備代理廠商
MPI TRADING CORP.	89.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000 美元	從事經營 Probe Card 探針卡業務
MMI HOLDING CO., LTD.	90.08.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20,390,045 美元	控股
MEGTAS CO., LTD.	99.09.01	134 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2,500,000,000 韓元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2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500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31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15,500	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電訊器材、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業。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05.07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鶴洲恒豐工業城 c6 棟綜合樓 802 之 1	1,800,000 美元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 分選機、LED 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03.01.10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6,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國內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業務。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90.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400,100 美元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2.08	江蘇省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 500 號 304 室	1,400,000 美元	從事貿易業務

註：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免納入揭露，故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及琉明光電(股)公司無須揭露。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業；半導體設備及零附件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設備代理；貿易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器材、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旺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葛長林	45,133 股	40.76%
	董事	陳四桂	10,029 股	9.06%
	監察人	郭遠明	2,966 股	2.68%
長洛國際(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葛長林		
	董事	陳四桂		
	董事	郭遠明		
	監察人	饒雲珍		
	總經理	詹朝男		
MPI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000 股	100.00%
MMI HOLDING CO., LTD.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陳四桂	20,390,045 股	100.00%
MEGTAS CO.,LTD.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300,000 股	60.00%
	出資者名稱	LUCID DISPLAY TECHNOLOGY CO.,LTD	200,000 股	40.00%
	董事長	HUAN-SHENG LIN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HUAN-SHENG LIN DU-HWA HWANG SHENG-YI CHEN		
旺通科技(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四桂 孫宏川 顧偉正 饒雲珍	50,000 股	100.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遠明 陳四桂 劉永欽 饒雲珍	15,500,000 股	100.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范維如	1,800,000 美元	100.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郭遠明	16,000,000 美元	100.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長洛國際(股)公司 葛長林	1,400,100 股	100.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CHAIN-LOGIC TRADINGP 葛長林	1,400,000 美元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以上各關係企業未設總經理者，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長洛國際(股) 公司	50,000	324,422	88,565	235,857	232,557	11,982	13,528	2.71
MPI TRADING CORP.	32	69,143	10,710	58,433	16,874	7,089	5,827	5,827
MMI HOLDING CO., LTD.	635,844	589,749	—	589,749	4,678	4,637	6,447	0.33
MEGTAS CO., LTD.	66,509	41,234	9,170	32,064	65,548	(7,087)	(6,104)	(12.21)
旺通科技(股) 公司	500	513	325	188	—	(116)	(116)	(2.31)
均揚電子(股) 公司	15,500	2,824	328	2,496	—	(237)	(224)	(0.14)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54,111	5,333	188	5,145	—	(10,226)	(12,847)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502,470	721,814	245,990	475,824	332,707	17,299	13,094	—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46,921	73,317	—	73,317	—	—	(7,231)	(5.16)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46,917	109,452	41,640	67,812	96,395	(5,444)	(7,235)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報表日兌換率： 人民幣：美金=1： 6.9843； 加權平均匯率：1：6.76991

人民幣：台幣=1：4.6175；加權平均匯率：1：4.80638

新台幣：美金=1：32.25 ； 加權平均匯率：1：32.53875

新台幣：韓元=1：0.02701 ； 加權平均匯率：1：0.02756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32,335 千元及新台幣 212,012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20,323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十三)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揚公司)100%股權，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均揚公司主要係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均揚公司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均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本年度因受該產品線市場不景氣及銷售不利之影響，經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商譽帳面金額為低，故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佔個體稅前利益約 7%。

前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均揚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均揚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內部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模型與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測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20)千元及(1,0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74 千元及 23,351 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

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40484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399	7	\$ 234,594	4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	-	5,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3,350	8	554,23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5,119	3	329,2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08	-	17,6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253	-	21,499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920,323	27	1,590,834	24
1410	預付款項		51,798	1	4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68	-	9,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6,583</u>	<u>46</u>	<u>2,807,36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9,405	11	837,24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12,388	37	2,595,075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293	-	35,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30	1	58,4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69	5	201,6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4,585</u>	<u>54</u>	<u>3,728,11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31,168</u>	<u>100</u>	<u>\$ 6,535,4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0,000	5	\$ 550,000	8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682	-
2170	應付帳款		405,426	6	369,6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7	-	4,41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9,342	2	90,94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02,208	9	444,3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971	1	63,5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44	1	40,1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95	-	1,24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48,794	9	453,325	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90,647	8	579,433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86	-	12,6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07,588</u>	<u>41</u>	<u>2,620,79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0,640	4	250,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3	-	7,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454	-	23,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1,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624</u>	<u>4</u>	<u>282,09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212</u>	<u>45</u>	<u>2,902,890</u>	<u>44</u>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1	796,054	12
3200	資本公積		885,735	12	871,5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88	7	462,7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156	25	1,509,840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95,344</u>	<u>32</u>	<u>1,972,546</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6,87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30,177)</u>	<u>-</u>	<u>26,872</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34,454)	-
3XXX	權益總計		<u>3,946,956</u>	<u>55</u>	<u>3,632,590</u>	<u>56</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31,168</u>	<u>100</u>	<u>\$ 6,535,4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44,020	98	\$ 3,787,89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532)	-	(2,862)	-
4190	減：銷貨折讓		-	-	(2,101)	-
4614	佣金收入		81,118	2	55,16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422,606	100	3,838,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91,817)	(52)	(2,076,616)	(54)
5900	營業毛利		2,130,789	48	1,761,47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965)	-	(106,434)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0,466	1	22,5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4,290	49	1,677,564	4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3,157)	(10)	(379,727)	(10)
6200	管理費用		(246,118)	(6)	(194,2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48,764)	(19)	(819,490)	(2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18,039)	(35)	(1,393,457)	(36)
6900	營業淨利		636,251	14	284,1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58,574)	(1)	17,3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8,608)	-	(13,1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8,596	-	3,402	-
7100	利息收入	七	540	-	887	-
7110	租金收入	七	11,424	-	12,758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	235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43,751	1	33,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636)	-	54,570	1
7900	稅前淨利		633,615	14	338,6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0,336)	(1)	(43,857)	(1)
8200	本期淨利		563,279	13	294,82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2)	-	(8,04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17	-	(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49)	(1)	(13,900)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714)	(1)	(22,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65	12	\$ 272,512	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9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9		\$ 3.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86,412	(13,900)	-	27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14,163				34,454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3,615	\$ 338,6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438	176,163
A20200	攤銷費用	44,731	40,2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5)	3,6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42)	2,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8,608	13,177
A21200	利息收入	(540)	(8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96)	(3,4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	2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7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53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965	106,4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466)	(22,521)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64)	1,6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98	4,5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2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50	(98,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186	41,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5	2,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54)	(17,4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489)	42,3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93)	15,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1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52	(87,2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2)	(3,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008	(72,3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01	23,0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5	(3,6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469	(154,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5)	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48	(3,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2,858	345,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2)	(2,03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38,816)	(318,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81)	(81,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6,189	(56,1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55)	(349,9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47)	(886,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1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402)	(28,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	(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44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1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00	22,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146)	(1,135,868)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2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5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454)
C05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3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238)</u>	<u>707,31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805	(484,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94	719,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399</u>	<u>\$ 234,59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6,05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605,392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03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給付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

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5-6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5-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
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
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
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
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
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
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
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

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

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728,474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6,462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20,323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12,012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2,330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

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2,595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454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45,533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193	\$ 2,556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30,534	31,800
活期存款	441,672	200,238
合 計	<u>\$ 475,399</u>	<u>\$ 234,594</u>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	\$ 5,40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5</u>	<u>\$ 5,40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u>\$ —</u>	<u>\$ —</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49,365	\$ 563,282
減：備抵呆帳	(6,015)	(9,044)
應收帳款淨額	<u>\$ 543,350</u>	<u>\$ 554,238</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5,566	\$ 329,752
減：備抵呆帳	(447)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5,119	\$ 329,23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1
減：備抵呆帳	—	(51)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01月01日	\$ 9,615	—	\$ 9,615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235)	—	(2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18)	—	(2,918)
105年12月31日	\$ 6,462	—	\$ 6,462
104年01月01日	\$ 5,966	\$ 15,947	\$ 21,913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3,649	—	3,649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5,947)	(15,947)
104年12月31日	\$ 9,615	—	\$ 9,615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662,722	\$ —	\$814,637	\$ —
逾期1~90天	58,891	4,122	59,422	4,160
逾期91~180天	9,906	1,486	12,015	1,802
逾期181~360天	3,417	854	10,316	2,579
逾期1年~2年	—	—	2,047	1,023
逾期超過2年	—	—	51	51
合計	\$734,936	\$ 6,462	\$898,488	\$ 9,615

(四)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343,385	\$ 345,245
物料	76,147	67,712
在製品	336,890	287,695
半成品	280,973	212,380
製成品	1,060,108	859,780
商品	24,516	24,300
在途原物料	10,316	17,0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012)	(223,290)
存貨淨額	\$ 1,920,323	\$ 1,590,834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60,958	\$ 2,021,5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77)	37,175
存貨報廢損失	5,478	3,814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33,375	14,738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3,283	(670)
銷貨成本淨額	\$ 2,291,817	\$ 2,076,616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 Ltd	\$ —	\$ —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	\$ —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 TAISelec Co., Ltd 股權 18.75%予非關係人，於民國 104 年 2 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25,938 千元，處分利益為 5,706 千元。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 58,433	100 %	\$ 53,601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491,142	100 %	476,494	100 %
MEGTAS CO., LTD.	19,074	60 %	23,351	6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712	100 %	230,787	100 %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95	100 %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95	100 %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100 %	304	100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6	100 %	48,253	100 %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60	2.28 %	(139)	2.28 %
小 計	\$ 809,405		\$ 837,241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期初餘額	\$ 837,241	\$ 624,026
本期增加投資	48,555	349,990
本期處分投資	(13,25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000)	(22,700)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1,331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沖銷	—	(19,306)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8,596	3,4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49)	(13,899)
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23,501	(83,91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17	(359)
商譽減損損失	(45,533)	—
期末餘額	<u>\$ 809,405</u>	<u>\$ 837,241</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5.12.31	104.12.31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104年2月28日為 解散日(截至查核報 告日尚在辦理清算 中)	台灣	20.15%	2.28%	權益法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360	\$ (139)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除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6.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3,663)千元及(1,018)千元。
7.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共計 6,6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為 17.87%，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錄鑫、儀鑫、錄盈)所持有 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贖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 843,968 股，取得成本為 1,976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取得股數計 6,630,000 股，取得成本為 16,575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 7,473,968 股，持股比例為 20.15%，採用權益法處理。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 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訂為收購日，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 (1) 移轉對價：現金 50,000 千元。
 -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千元。
 - (3)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u>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

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4)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5)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u>現金產生單位 - 均揚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譽	\$ —	\$ 45,533

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

105年12月底評估均揚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第六年之現金流量以零成長預估，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105年底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5,533千元。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06年至110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07年至110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該均揚公司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10. 擔保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

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763,767	\$1,263,213	\$599,352	\$ 1,320	\$ 85,913	\$559,288	\$ 19,116	\$ 52,106	\$3,344,075
增添	-	20,908	35,421	-	9,538	13,544	80	60,728	140,219
處分	-	-	(40,290)	(1,320)	(21,806)	(19,462)	(5,002)	-	(87,880)
移轉	-	69,999	78,145	-	536	31,402	-	(69,999)	110,083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354,120</u>	<u>\$672,628</u>	<u>\$ -</u>	<u>\$ 74,181</u>	<u>\$584,772</u>	<u>\$ 14,194</u>	<u>\$ 42,835</u>	<u>\$3,506,497</u>
成本：									
104年1月1日	\$512,073	\$1,172,537	\$318,341	\$ 1,320	\$ 70,768	\$424,972	\$ 17,037	\$ 4,603	\$2,521,651
增添	251,817	90,676	291,878	-	19,108	139,858	2,147	47,503	842,987
處分	(123)	-	(9,100)	-	(3,963)	(5,632)	(68)	-	(18,886)
移轉	-	-	(1,767)	-	-	90	-	-	(1,677)
104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263,213</u>	<u>\$599,352</u>	<u>\$ 1,320</u>	<u>\$ 85,913</u>	<u>\$559,288</u>	<u>\$ 19,116</u>	<u>\$ 52,106</u>	<u>\$3,344,0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188,641	\$228,502	\$ 623	\$ 47,334	\$273,019	\$ 10,881	\$ -	\$ 749,000
折舊	-	44,594	89,086	55	17,731	78,526	2,446	-	232,438
處分	-	-	(40,290)	(678)	(21,796)	(19,458)	(5,002)	-	(87,224)
移轉	-	-	(105)	-	-	-	-	-	(105)
105年12月31日	<u>\$ -</u>	<u>\$ 233,235</u>	<u>\$277,193</u>	<u>\$ -</u>	<u>\$ 43,269</u>	<u>\$332,087</u>	<u>\$ 8,325</u>	<u>\$ -</u>	<u>\$ 894,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54,230	\$182,159	\$ 403	\$ 35,648	\$210,301	\$ 8,571	\$ -	\$ 591,312
折舊	-	34,411	55,356	220	15,476	68,322	2,378	-	176,163
處分	-	-	(9,013)	-	(3,790)	(5,604)	(68)	-	(18,475)
移轉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u>\$ -</u>	<u>\$ 188,641</u>	<u>\$228,502</u>	<u>\$ 623</u>	<u>\$ 47,334</u>	<u>\$273,019</u>	<u>\$ 10,881</u>	<u>\$ -</u>	<u>\$ 749,000</u>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120,885</u>	<u>\$395,435</u>	<u>\$ -</u>	<u>\$ 30,912</u>	<u>\$252,685</u>	<u>\$ 5,869</u>	<u>\$ 42,835</u>	<u>\$2,612,388</u>
104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074,572</u>	<u>\$370,850</u>	<u>\$ 697</u>	<u>\$ 38,579</u>	<u>\$286,269</u>	<u>\$ 8,235</u>	<u>\$ 52,106</u>	<u>\$2,595,07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251,817 千元，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向非關係人出售位於竹北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 123 千元，並於 104 年 12 月辦妥過戶手續。
4. 擔保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105年1月1日	\$	35,739	104年1月1日	\$	23,490
增添		22,402	增添		26,809
重分類		-	重分類		1,248
攤銷費用		(22,848)	攤銷費用		(15,808)
105年12月31日	<u>\$</u>	<u>35,293</u>	104年12月31日	<u>\$</u>	<u>35,739</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營業成本	\$	15,864	\$	12,495
營業費用		28,867		27,746
攤銷費用合計	\$	44,731	\$	40,241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48,764 千元及 819,490 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80,000	0.92%	\$ —	—
抵押借款	200,000	1.00%	550,000	1.18%
合 計	\$ 380,000		\$ 550,00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470,311	\$	374,633
應付員工酬勞		61,660		28,640
短期員工福利		53,632		33,884
其他(均小於 5%)		16,605		7,160
合 計	\$	602,208	\$	444,317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56
當期增加(減少)		1,355	當期增加(減少)	(3,6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流 動	\$	2,595	流 動	\$ 1,240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99,300)	(9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53)	(21,267)
應付公司債淨額	\$ 590,647	\$ 579,433
流動	\$ 590,647	\$ 579,433
非流動	-	-
合計	\$ 590,647	\$ 579,43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60)	\$ 1,682
權益要素	\$ 28,261	\$ 28,261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7 億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8 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00 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 104 年 9 月 13 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3.4 元。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0.2 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 年 11 月 18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

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 99,300 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 993 千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540 千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 1,742 千元及(2,285)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11,214 千元及 11,032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48,9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40,640
利率區間	1.28 %~1.32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58,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50,068
利率區間				1.49 %~1.53 %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47,506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960	\$ 66,4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506)	(43,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54	\$ 23,225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45	\$ 56,911
當期服務成本	5,128	125
利息成本	1,196	1,14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4	2,263
經驗調整	937	5,9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960	\$ 66,44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220	\$ 38,567
利息收入	811	80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91)	211
雇主之提撥金	3,966	3,635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506	\$ 43,220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28	\$ 1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96	1,14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11)	(80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5,513	\$ 467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折現率	1.70%	1.8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	2.2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12%)	4.33%	18.62%	(15.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088)	\$ 3,246	\$ 13,958	\$ (11,60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24%)	4.46%	19.04%	(15.7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817)	\$ 2,963	\$ 12,651	\$ (10,4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90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7,464 千元及 43,484 千元。

(十五)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005,392	79,536,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60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	69,000
庫藏股買回	-	(6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605,392	79,005,392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216	569,216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44,073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261	28,261
合 計	\$ 885,735	\$ 871,572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5,596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9,306千元，因琉明光電於104年2月28日解散，將上述資本公積結清為0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 (2) 依據業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8,816 千元(每股 3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8,422 千元(每股 4 元)。

(7)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5年1月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	—	600,000	—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4年1月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0,000	—	600,00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第三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6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57.42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23.78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12,937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認列酬勞成本 1,331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 0 5 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設	存續期間(天)	105/3/9~105/3/14
	股利率(%)	4.42 %
	認股價格	\$ 57.42
	給予日公允價值	\$ 81.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60 %
	無風險利率	0.210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4,349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68 千元，與買回成本 34,454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163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75)	\$ (80)
處分投資利益	—	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1,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	(2,2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00)	14,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5,533)	—
其他	(108)	(799)
合 計	<u>\$ (58,574)</u>	<u>\$ 17,385</u>

(1)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2. 財務成本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937	\$ 3,834
可轉換公司債	11,214	11,032
小 計	<u>21,151</u>	<u>14,866</u>
減：利息資本化	<u>(2,543)</u>	<u>(1,689)</u>
合 計	<u>\$ 18,608</u>	<u>\$ 13,17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04%~1.57%</u>	<u>0.5%~1.56%</u>

(十八)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73,284	\$ 65,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	(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336</u>	<u>65,6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00)	(21,7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00)</u>	<u>(21,789)</u>
合 計	<u>\$ 70,336</u>	<u>\$ 43,857</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稅前淨利	<u>\$ 633,615</u>	<u>\$ 338,677</u>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107,715	\$ 57,57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7)	22,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0)	(21,7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免稅所得	(47,598)	(24,178)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96)	(21,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811	14,35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59	17,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2	(47)

合 計	\$ 70,336	\$ 43,857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60	\$ (1,918)	-	-	\$ 36,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1,935	-	-	2,210
未實現保固成本	211	230	-	-	441
呆帳損失	107	(107)	-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41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878	(3,995)	-	-	15,88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合 計	\$ 58,444	\$ 3,886	-	-	\$ 62,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7)	\$ 417	-	-	\$ (730)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2,084)	(1,566)	-	-	(3,650)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316)	263	-	-	(4,053)
合 計	\$ (7,547)	\$ (886)	-	-	\$ (8,433)

	1	0	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40	\$ 6,320	-	-	\$ 37,9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3	(98)	-	-	275
未實現保固成本	826	(615)	-	-	211
呆帳損失	2,250	(2,143)	-	-	1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613	14,265	-	-	19,87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合 計	\$ 40,715	\$ 17,729	-	-	\$ 58,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60)	\$ 1,913	-	-	\$ (1,147)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4,770)	2,686	-	-	(2,08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7)	(539)	-	-	(4,316)
合 計	\$ (11,607)	\$ 4,060	-	-	\$ (7,547)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	\$ -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 -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5 年研究發展支出	\$ 75,098	\$ -	\$ 16,896	\$ -	(不得遞延)
	\$ 75,098	\$ -	\$ 16,896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656	\$ 203,330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10 %	16.25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279	79,480	\$ 7.09	\$ 294,820	79,429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279	79,480		\$ 294,820	79,4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6,660		—	6,431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		—	—	
員工分紅配股	—	717		—	4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3,279	86,857	\$ 6.49	\$ 294,820	86,330	\$ 3.42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765,048	655,009	1,420,057	545,040	539,575	1,084,615
勞健保費用	54,289	46,602	100,891	39,209	33,307	72,516
退休金費用	28,400	24,577	52,977	21,363	22,588	43,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74,357	22,387	96,744	39,577	23,881	63,458
折舊費用	165,055	67,383	232,438	115,080	61,083	176,16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864	28,867	44,731	12,495	27,746	40,241

(註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2)民國105年底及104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44人及1,372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660 千元及 28,64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60 千元及 7,16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28,640 千元及董監酬勞 7,160 千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 49,16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240 千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48,2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61 千元之差異為 10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844	\$ 842,9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945	134,6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342)	(90,945)
本期支付現金	<u>\$ 211,447</u>	<u>\$ 886,71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6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
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0%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MPI TRADING CORP.	Samoa	1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1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MEGTAS CO., LTD.	韓國	60%	6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58,019	\$ 45,436
- 本公司之董事	356,503	559,295
- 子公司	79,987	352,594
勞務銷售：		
- 本公司之董事	81,118	55,162
合 計	<u>\$ 575,627</u>	<u>\$ 1,012,48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關聯企業	\$ 666	\$ 23,598
本公司之董事	75,070	61,748
子公司	2,541	3,539
合 計	<u>\$ 78,277</u>	<u>\$ 88,8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670	\$ 18,633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22,390	63,82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48,506	247,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566	329,752
減：備抵呆帳		(447)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85,119</u>	<u>\$ 329,23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8,253	\$ 18,32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	\$ 19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81	2,91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655	1,490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342	6,66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5,629	56,902
合計		\$ 86,718	\$ 67,988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	\$ 165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224	\$ 203
子公司	研發設備	\$ 3,818	\$ 849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	\$ 13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7. 資金貸予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3,096	\$ —	5.35%	\$ 40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0,983	\$ 3,096	5.35%	\$ 174

8.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770	\$ 3,482
-本公司之董事	3,978	1,981
-子公司	82,291	86,647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	42,776
合計	\$ 89,039	\$ 134,886

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9.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13	\$ 23
本公司之董事	611	688
子公司	3,360	—
合計	\$ 6,384	\$ 711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無。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665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2,795	\$ 5,380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4	\$ 4
子公司	修繕費	\$ 6	—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42	\$ 192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	\$ 4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964	\$ 1,440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1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1,794	\$ —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5,511	\$ 436

(6)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232
子公司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38)	\$ (37)

(7) 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4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1,089
子公司	其他費用	\$ 83	\$ 67
子公司	修繕費	\$ 38	\$ —

(8) 租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859	\$ 3,870
關聯企業	\$ 450	\$ 1,314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	-----	------	------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103.12.21-106.12.20	每月242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 (員工宿舍)	94.12.01-95.11.30，到 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人數結算。
子公司	分租高雄市路竹分公司 辦公室	97.04.18-98.04.17，到 期自動延長。	每月10千元(不含稅)。
關聯企業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每月1,359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1月1日起，每月296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2月1日起，每月18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3月1日起，每月162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4月1日起，每月10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6月1日起，每月67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6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1月1日起，每月58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5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本公司之董事	\$ 272	\$ 6,504
關聯企業	\$ 812	\$ 1,476
子公司	\$ 30,702	\$ 18,60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40	\$ 13,85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 計	\$ 10,540	\$ 13,857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699,538	\$ 699,538
建築物	910,837	937,299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469	8,431
合計	\$ 1,618,844	\$ 1,645,2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支付方式	技術合作產品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終止)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2.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3. 本公司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2)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3)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4)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8,737 千元及 7,395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13,537
一年至五年	39,254
五年以上	11,653
合 計	<u>\$ 64,444</u>

4. 本公司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205	\$ 7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	—	—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	\$ 1,682	—	\$ 1,682
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 1,742 千元及(2,285)千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

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079	32.25	\$260,548
	NTD/JPY	\$ 1,832	0.2727	\$ 500
	NTD/EUR	\$ 48	33.775	\$ 1,621
	NTD/RMB	\$ 27,515	4.6175	\$127,051
	NTD/KRW	\$ 327	0.02701	\$ 9
	NTD/HKD	\$ 4	4.1055	\$ 16
	NTD/SGD	\$ 6	22.17	\$ 133
金融負債	NTD/USD	\$ 2,668	32.25	\$ 86,043
	NTD/JPY	\$ 16,934	0.2727	\$ 4,618
	NTD/EUR	\$ 329	33.775	\$ 11,112
	NTD/RMB	\$ 28	4.6175	\$ 129
	NTD/SGD	\$ 10	22.17	\$ 222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232	32.8725	\$270,226
	NTD/JPY	\$ 1,674	0.2727	\$ 464
	NTD/EUR	\$ 601	35.8815	\$ 21,575
	NTD/RMB	\$ 43,589	4.9925	\$217,736
	NTD/KRW	\$ 617	0.02811	\$ 17
	NTD/HKD	\$ 4	4.181	\$ 16
	NTD/SGD	\$ 6	23.248	\$ 132
	NTD/MYR	\$ 7	7.3425	\$ 52
金融負債	NTD/USD	\$ 1,508	32.875	\$ 49,557
	NTD/JPY	\$ 65,757	0.2737	\$ 18,034
	NTD/EUR	\$ 165	35.8815	\$ 5,956
	NTD/RMB	\$ 27	4.9925	\$ 134
	NTD/KRW	\$ 270	0.02811	\$ 8
	NTD/SGD	\$ 17	23.248	\$ 389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00)千元及 14,843 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77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575千元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3,22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023千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營運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不等。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 保證
-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9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50,000 元。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 3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6,173	-	-	406,1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7,521	-	-	817,5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90,647	-	-	590,64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9,328	231,312	249,968
合 計	<u>\$2,203,669</u>	<u>\$ 9,328</u>	<u>\$ 231,312</u>	<u>\$2,444,309</u>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0,000	\$ -	\$ -	\$ 55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74,093	-	-	374,0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8,831	-	-	598,8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9,433	-	-	579,43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9,328	240,740	259,396
合 計	<u>\$2,111,685</u>	<u>\$ 9,328</u>	<u>\$ 240,740</u>	<u>\$2,361,753</u>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05年之策略維持與10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84,212	\$ 2,902,890
淨值總額	3,946,956	3,632,590
負債淨值比率	81%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5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	貸與對象	往來	是否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總
----	-----	------	----	----	-----	----	-----	----	-----	-----	------	------	-----	------	-------

(註一)	金之公司	會計項目	為關係人	高餘額(註2)	餘額(註3)	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限額(註5)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980	—	—	5.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2,570	\$1,490,2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7,980千元，合約期限為104年7月23日至105年7月22日。子公司MEGTAS CO., LTD.於民國105年3月23日已償還貸款3,096千元。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725,704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490,282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3,725,704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72,570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MJC之子公司	銷貨	\$ 346,186	8%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 22,390	3%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5,963	0.1307	—	—	\$ 5,956	—
---------------	------------------	-------------	--------------------	--------	---	---	----------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 及半自動點 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8,433	\$ 5,827	\$ 5,82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635,844	\$ 603,864	20,390,045	100%	\$ 589,749	\$ 6,447	\$ 6,810	旺矽 子公司 (註4)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 i, Jikson-eu b, Seobuk-gu , Cheonan, Ch ungnam, 331- 811, Korea	半 導 體 裝 備 及 產 業 機 械 零 附 件 製 造 與 加 工 販 賣 商、陶 器 及 電 子 零 附 件 製 造 與 販 賣 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19,074	\$ (6,104)	\$ (3,42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中和街153 號3樓	專業半導體 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4,742	\$ 13,528	\$ 14,269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鎩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十興里36 鄰嘉仁街98 巷10號3樓	一 般 投 資 業	— (註5)	\$ 33,500	—	—	—	\$ 4,332	\$ 4,332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十興里36 鄰嘉仁街98 巷10號3樓	一 般 投 資 業	— (註5)	\$ 33,500	—	—	—	\$ 4,332	\$ 4,332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嘉仁街100 號1樓	電 信 器 材、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188	\$ (116)	\$ (116)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 鎮文山路犁 頭段988號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	\$ 18,551	\$ 1,976	7,473,968	20.15%	\$ 3,360	\$ (1,687)	\$ (13,214)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興安里36 鄰嘉仁街98 巷8號	高 頻 晶 圓 量 測 之 探 針 製 造 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2,496	\$ (224)	\$ (224)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73,317	\$ (7,231)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 北市十興里36 鄰嘉仁街98 巷8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註5)	\$ 33,300	—	—	—	\$ 4,551	—	長洛 子公司
錄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 鎮文山路犁 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註5)	\$ 18,000	—	—	—	—	—	錄盈採權 益法評價
錄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 鎮文山路犁 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註5)	\$ 33,000	—	—	—	—	—	錄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 鎮文山路犁 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註5)	\$ 33,000	—	—	—	—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20,390,045元，計20,3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6,000,000

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5年5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錄鑫、儀鑫、錄盈)所持有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賸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 46,917)	-	-	USD 1,400,000 (\$ 46,917)	\$ (7,235)	100 %	\$ (7,235)	\$ 67,812	\$15,852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 20,813)	\$ 1,689	40 %	\$ 676	\$ 30,155	\$40,273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 開發及電子零組 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 2,396)	(註3)	-	-	-	-	\$ 2,050	40 %	\$ 820	\$ 2,359	-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分色 機等；新型電子 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 54,111)	-	-	USD 1,800,000 (\$ 54,111)	\$ (12,847)	100 %	\$ (12,847)	\$ 5,145	-
麥克芯微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及銷售自產產 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 57,423)	-	-	USD 1,960,000 (\$ 57,423)	\$ 9,162	40 %	\$ 3,665	\$ 62,982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機 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 電子元器件；電 子材料、電子元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5,000,000 (\$470,490)	USD 1,000,000 (\$ 31,980)	-	USD 16,000,000 (\$502,470)	\$ 13,094	100 %	\$ 13,094	\$ 475,824	-

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提報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查核

報告日尚在辦理清算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1,760,000 (NTD 681,734)	USD 21,760,000 (NTD 681,734)	NTD 2,375,869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74,063 千元及新台幣 219,377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54,686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

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十三)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旺矽集團取得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揚公司)100%股權，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均揚公司主要係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對**旺矽集團**而言，均揚公司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均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本年度因受該產品線市場不景氣及銷售不利之影響，經**旺矽集團**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商譽帳面金額為低，故**旺矽集團**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佔合併稅前利益約 7%。

前述**旺矽集團**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旺矽集團**對均揚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均揚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內部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模型與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測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49 千元及 52,276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及 0.7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

幣 52,927 千元及 56,362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及 1.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9,227	10	\$ 473,793	7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001	-	2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4,020	11	769,5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6,613	1	81,9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44	-	19,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6	-	1,603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954,686	27	1,636,177	25	
1410	預付款項		101,670	1	125,8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96	-	10,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2,553</u>	<u>50</u>	<u>3,145,81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6,221	1	112,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971,021	41	2,962,969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923	1	81,4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5,622	1	59,1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654	6	289,73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2,441</u>	<u>50</u>	<u>3,505,66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4,994</u>	<u>100</u>	<u>\$ 6,651,4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4,052	5	\$ 554,217	9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682	-
2150	應付票據		-	-	56	-
2170	應付帳款		425,773	6	394,18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	-	2,99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4,487	2	127,068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40,354	9	479,11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2	-	6,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62	1	42,7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95	-	1,24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96,866	10	492,069	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90,647	8	579,433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七)	16,69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26	-	23,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4,021</u>	<u>41</u>	<u>2,714,02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0,640	3	250,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292	-	11,67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七)	50,09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071	1	26,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1,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191</u>	<u>5</u>	<u>289,0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05,212</u>	<u>46</u>	<u>3,003,043</u>	<u>46</u>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1	796,054	12
3200	資本公積		885,735	12	871,5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88	7	462,7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156	24	1,509,840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95,344</u>	<u>31</u>	<u>1,972,546</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6,87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30,177)</u>	<u>-</u>	<u>26,872</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34,4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6,956</u>	<u>54</u>	<u>3,632,590</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26	-	15,838	-
3XXX	權益總計		<u>3,959,782</u>	<u>54</u>	<u>3,648,428</u>	<u>5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64,994</u>	<u>100</u>	<u>\$ 6,651,4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32,993	91	\$ 3,712,683	9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31)	-	(3,270)	-
4190	減：銷貨折讓		(34)	-	(2,289)	-
4614	佣金收入		99,065	2	65,254	2
4660	加工收入		332,262	7	240,792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961,755	100	4,01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65,069)	(54)	(2,220,098)	(55)
5900	營業毛利		2,296,686	46	1,793,072	4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6	-	3,0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6,862	46	1,796,111	4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492)	(9)	(396,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318,812)	(6)	(260,6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48,616)	(17)	(819,423)	(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610,920)	(32)	(1,476,271)	(37)
6900	營業淨利		685,942	14	319,8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61,394)	(1)	19,5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490)	(1)	(1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4,341	-	6,728	-
7100	利息收入	七	1,725	-	2,126	-
7110	租金收入	七	7,565	-	8,88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2,799	1	15,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4,454)	(1)	39,674	1
7900	稅前淨利		651,488	13	359,5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0,651)	(2)	(65,373)	(2)
8200	本期淨利		560,837	11	294,14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5)	-	(8,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19)	(1)	(14,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284)	(1)	(22,9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553	10	\$ 271,19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279	11	\$ 294,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2)	-	(679)	-
	本期淨利		\$ 560,837	11	\$ 294,14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565	10	\$ 272,5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12)	-	(1,3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553	10	\$ 271,191	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9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9		\$ 3.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 17,159	\$ 3,742,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679)	294,141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642)	(22,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86,412	(13,900)	-	272,512	(1,321)	271,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2,442)	560,837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570)	(59,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3,012)	501,5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	14,163				34,454	48,617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1,488	\$ 359,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936	268,359
A20200	攤銷費用	57,161	47,6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26	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42)	2,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9,490	13,397
A21200	利息收入	(1,725)	(2,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1)	(6,7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	3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7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533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6)	(3,039)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64)	1,6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67	18,2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04)	(185,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98	21,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80	2,5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509)	75,4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83	14,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6)	1,1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	(2,2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592	(106,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0)	(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361	(60,6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5)	(7,18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5	(3,6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4,798	(171,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6	4,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92	(3,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5,237	271,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6	2,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9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3)	(2,25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38,816)	(318,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22)	(111,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324	(157,975)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669)	(1,087,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1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66)	(28,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	(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29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3,63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919)	(1,046,3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9,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16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2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9)	(1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4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34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0)	(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73)	706,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8)	(3,9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434	(501,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93	975,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227	\$ 473,7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6,05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605,392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給付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 12.31	104. 12.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 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 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並訂定 105.06.27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註 2)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並訂定 105.06.27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註 2)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並訂定 105.06.27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註 2)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	100%	2010.5.7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註1)
-------------------	--------------	----------------------	------	------	-----------------------

(註1)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新增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再增資 USD7,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5,875 千元)；於 104 年 8 月再增資 USD6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9,140 千元)；於 104 年 11 月再增資 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 94,975 千元)；於 105 年 12 月再增資 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 31,9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鎩鑫、儀鑫、鎩盈)所持有 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賸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3,663)千元及(1,018)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租賃資產	5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

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

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

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28,634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2,857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54,686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

滯及跌價損失219,377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5,622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2,595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071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45,533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955	\$ 3,6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708,090	394,282
定期存款	37,172	75,814
合計	<u>\$ 749,227</u>	<u>\$ 473,793</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001	\$ 26,56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8,001</u>	<u>\$ 26,56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83,479	\$ 782,647
減：備抵呆帳	(9,459)	(13,081)
應收帳款淨額	<u>\$ 774,020</u>	<u>\$ 769,5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060	\$ 82,458
減：備抵呆帳	(447)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36,613</u>	<u>\$ 81,9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51	\$ 4,441
減：備抵呆帳	(2,951)	(4,441)
催收款項淨額	<u>\$ —</u>	<u>\$ —</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01 月 01 日	\$ 17,982	\$ 60	\$ 18,04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726	—	1,726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462)	—	(6,462)
匯率影響數	(449)	—	(4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797</u>	<u>\$ 60</u>	<u>\$ 12,857</u>
104 年 01 月 01 日	\$ 14,126	\$ 16,710	\$ 30,836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5,700	60	5,760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776)	—	(7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51)	(16,710)	(17,661)
匯率影響數	(117)	—	(117)

104年12月31日	\$ 17,982	\$ 60	\$ 18,042
------------	-----------	-------	-----------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47,358	\$ -	\$ 781,223	\$ -
逾期1~90天	70,117	4,908	72,742	5,092
逾期91~180天	12,465	1,870	17,780	2,667
逾期181~360天	4,685	1,171	16,490	4,123
逾期1年~2年	3,915	1,957	3,438	1,719
逾期超過2年	2,951	2,951	4,441	4,441
合計	\$ 841,491	\$ 12,857	\$ 896,114	\$ 18,042

(四)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345,398	\$ 346,572
物料	76,234	67,885
在製品	338,417	289,278
半成品	280,973	212,380
製成品	1,067,543	858,149
商 品	55,182	70,782
在途原物料	10,316	17,0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377)	(225,881)
存貨淨額	\$ 1,954,686	\$ 1,636,177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5,728	\$ 2,164,2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3)	37,979
存貨報廢損失	13,445	3,815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33,376	14,7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3,283	(670)
銷貨成本淨額	\$ 2,665,069	\$ 2,220,098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TAISelec Co., Ltd	\$ —	\$ —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 —	\$ —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TAISelec Co., Ltd股權18.75%予非關係人，於民國104年2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25,938千元，處分利益為5,706千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0,155	\$ 45,190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62,706	64,012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099
合計	\$ 96,221	\$ 112,301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2,301	\$ 123,852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13,19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沖銷	—	(19,306)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4,341	6,7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6)	(2,012)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176	3,039
其他	121	—
期末餘額	\$ 96,221	\$ 112,301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5.12.31	104.12.31	
旺杰芯微 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銷售，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 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麥克芯微 電子(崑 山)有 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生產銷 售，為合併公司拓展 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 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104年2月28日為 解散日(截至查核報 告日止尚在辦理清算 中)	台灣	20.15%	20.15%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6,221	\$ 112,301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4,341	\$ 6,72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341	\$ 6,728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除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 擔保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251,817 千元，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向非關係人出售位於竹北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 123 千元，並於 104 年 12 月辦妥過戶手續。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4,32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1,988 千元)，已全額付清，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於 105 年 6 月~7 月間取得產權證明並支付契稅人民幣 13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623 千元)，且於 105 年 10 月裝修完成，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64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8,202 千元)，已全額付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6.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成本		
機器設備	\$ 86,900	\$ —
減：累計折舊	(17,3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2)	—
租賃資產淨額	<u>\$ 66,788</u>	<u>\$ —</u>

(2) 租約內容概述：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雙方合意以專業分工之方式進行加工合作，達成運營綜效，本集團應產能需求租購機台，雙方同意訂定租賃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租賃期間屆滿前，雙方應協商議定機台最終移轉價格，但雙方合意移轉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366 千元，本集團應完成支付所有議定之款項作為購買租賃機台之對價，機台之所有權即移轉予本集團所有。

(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融資租賃負債 總	未 來 財 務 費 用	融資租賃負債 現 值
流			
不超過1年	\$ 17,354	\$ 657	\$ 16,697
非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063	1,972	50,091
105年12月31日合計	\$ 69,417	\$ 2,629	\$ 66,788

7. 擔保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763,767	\$ 1,294,595	\$ 1,024,363	\$ 4,189	\$ 94,639	\$ 559,075	\$ 51,336	\$ -	\$ 52,107	\$ 3,844,07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	20,908	76,903	-	9,933	12,484	7,972	86,900	81,671	296,771
處分	-	-	(40,290)	(1,374)	(22,366)	(19,461)	(5,003)	-	-	(88,494)
移轉	-	91,387	78,025	-	536	31,402	120	-	(91,387)	110,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4)	(41,393)	(215)	(117)	21	(2,443)	(3,415)	445	(50,331)
105年12月31日	\$ 763,767	\$ 1,403,676	\$ 1,097,608	\$ 2,600	\$ 82,625	\$ 583,521	\$ 51,982	\$ 83,485	\$ 42,836	\$ 4,112,100
成本：										
104年1月1日	\$ 512,073	\$ 1,204,309	\$ 544,548	\$ 4,244	\$ 79,371	\$ 424,972	\$ 27,216	\$ -	\$ 4,603	\$ 2,801,3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251,817	90,878	498,655	-	19,826	139,657	24,760	-	47,504	1,073,097
處分	(123)	-	(9,112)	-	(4,445)	(5,632)	(67)	-	-	(19,379)
移轉	-	-	(1,767)	-	-	90	-	-	-	(1,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	(7,961)	(55)	(113)	(12)	(573)	-	-	(9,306)
104年12月31日	\$ 763,767	\$ 1,294,595	\$ 1,024,363	\$ 4,189	\$ 94,639	\$ 559,075	\$ 51,336	\$ -	\$ 52,107	\$ 3,844,071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202,323	\$ 331,938	\$ 1,617	\$ 53,737	\$ 273,007	\$ 18,480	\$ -	\$ -	\$ 881,10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46,122	189,913	732	18,764	78,526	10,499	17,380	-	361,936
處分	-	-	(40,290)	(732)	(22,338)	(19,458)	(5,003)	-	-	(87,821)
移轉	-	-	(105)	-	-	-	-	-	-	(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5)	(11,378)	(100)	(91)	(14)	(672)	(683)	-	(14,033)
105年12月31日	\$ -	\$ 247,350	\$ 470,078	\$ 1,517	\$ 50,072	\$ 332,061	\$ 23,304	\$ 16,697	\$ -	\$ 1,141,079
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66,741	\$ 201,159	\$ 680	\$ 41,384	\$ 210,301	\$ 13,294	\$ -	\$ -	\$ 633,5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35,827	141,132	949	16,659	68,322	5,470	-	-	268,359
處分	-	-	(9,016)	-	(4,236)	(5,604)	(68)	-	-	(18,924)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	(1,337)	(12)	(70)	(12)	(216)	-	-	(1,892)
104年12月31日	\$ -	\$ 202,323	\$ 331,938	\$ 1,617	\$ 53,737	\$ 273,007	\$ 18,480	\$ -	\$ -	\$ 881,102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763,767	\$ 1,156,326	\$ 627,530	\$ 1,083	\$ 32,553	\$ 251,460	\$ 28,678	\$ 66,788	\$ 42,836	\$ 2,971,021
104年12月31日	\$ 763,767	\$ 1,092,272	\$ 692,425	\$ 2,572	\$ 40,902	\$ 286,068	\$ 32,856	\$ -	\$ 52,107	\$ 2,962,969

(八)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5年1月至12月</u>					
105年1月1日	\$ 45,533	\$ 35,934		\$ 81,467	
增添	—	22,966		22,966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22,944)		(22,944)	
減損	(45,533)	—		(45,533)	
淨兌換差額	—	(33)		(33)	
105年12月31日	—	\$ 35,923		\$ 35,923	
<u>104年1月至12月</u>					
104年1月1日	\$ 45,533	\$ 23,741		\$ 69,274	
增添	—	26,809		26,809	
重分類	—	1,248		1,248	
合併取得	—	—		—	
攤銷費用	—	(15,860)		(15,860)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4)		(4)	
104年12月31日	\$ 45,533	\$ 35,934		\$ 81,467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647	\$ 16,912
營業費用	33,514	30,772
攤銷費用合計	\$ 57,161	\$ 47,684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848,616千元及819,423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 (1)移轉對價：現金50,000千元。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4,467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45,533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4)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5)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u>現金產生單位 - 均揚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譽	\$ —	\$ 45,533

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

105年12月底評估均揚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第六年之現金流量以零成長預估，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105年底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5,533千元。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06年至110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b.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07年至110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c.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d.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該均揚公司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84,052	0.92%	\$ 4,217	5.31%
		~4.44%		~5.60%
抵押借款	200,000	1.00%	550,000	1.18%
合計	<u>\$ 384,052</u>		<u>\$ 554,217</u>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03,750	\$ 405,819
應付員工酬勞	61,960	29,189
短期員工福利	53,632	33,884
應付股利	—	—
其他(均小於5%)	21,012	10,218
合計	<u>\$ 640,354</u>	<u>\$ 479,110</u>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56	
當期增加(減少)	1,355	當期增加(減少)	(3,6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u>	
流動	\$ 2,595	流動	\$ 1,240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
--------------	----	-------	--------------	----	-------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99,300)	(9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53)	(21,267)
應付公司債淨額	\$ 590,647	\$ 579,433
流動	\$ 590,647	\$ 579,433
非流動	-	-
合計	\$ 590,647	\$ 579,43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60)	\$ 1,682
權益要素	\$ 28,261	\$ 28,261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億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

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6)債券持有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99,30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993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88,540千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660,884</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1,742千元及(2,285)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11,214 千元及 11,032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48,8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40,640
利率區間				1.28 %-1.32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58,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50,068
利率區間				1.49 %-1.53 %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56,080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51	\$ 77,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80)	(51,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71	\$ 26,0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09	\$ 67,321
當期服務成本	5,165	161
利息成本	1,395	1,35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3	2,624
經驗調整	(331)	6,0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5,151</u>	<u>\$ 77,50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495	\$ 46,387
利息收入	962	96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582)	260
雇主之提撥金	4,205	3,881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080</u>	<u>\$ 51,49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65	\$ 16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395	1,35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62)	(96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u>\$ 5,598</u>	<u>\$ 553</u>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折現率	1.70%	1.8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2.75% 2.25%~2.7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20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本集團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85%)	4.02%	17.00%	(14.45%)
	~(4.12%)	~4.33%	~18.62%	~(15.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481)	\$ 3,655	\$ 15,690	\$ (13,07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05%)	4.25%	17.90%	(15.11%)
	~(4.24%)	~4.46%	~19.04%	~(15.7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265)	\$ 3,434	\$ 14,632	\$ (12,1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4,092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7,355 千元及 46,944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005,392	79,536,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60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	69,000
庫藏股買回	-	(6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605,392	79,005,392

2. 資本公積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216	569,216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44,073
受領股東贈與	1	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261	28,261
合 計	\$ 885,735	\$ 871,572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5,596千元。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D.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辦理現金增資及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9,306千元，因琉明光電於104年2月28日解散，將上述資本公積結清為0元。

E.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業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8,816 千元(每股 3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8,422 千元(每股 4 元)。

(7) 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	—	600,000	—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0,000	—	600,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第三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6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57.42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23.78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14,268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 0 5 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5/3/9~105/3/14
	股利率(%)	4.42 %
	認股價格	\$ 57.42
	給予日公允價值	\$ 81.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60 %
	無風險利率	0.210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4,349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68 千元，與買回成本 34,454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163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1)	\$ (78)
處分投資利益	—	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2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44)	17,1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5,533)	—
其他	(3,068)	(914)
合 計	\$ (61,394)	\$ 19,578

(1)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財務成本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35	\$ 4,054
可轉換公司債	11,214	11,032
融資租賃利息	684	—
小 計	22,033	15,086
減：利息資本化	(2,543)	(1,689)

合 計	\$ 19,490	\$ 13,3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4%~1.57%	0.5%~1.56%

(十八)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97,175	\$ 86,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92	(1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467	86,4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16)	(21,06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816)	(21,068)
合 計	\$ 90,651	\$ 65,373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	\$ 651,488	\$ 359,514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17%)	\$ 110,753	\$ 61,1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982	16,64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618)	21,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16)	(21,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匯率變動數	—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	15
免稅所得	(47,598)	(24,178)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97)	(21,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636	16,01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59	17,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2	(193)
合 計	\$ 90,651	\$ 65,37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216	\$ (1,847)			\$ 36,3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6	1,934			2,210
未實現保固成本	211	230			44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41			7,741
呆帳損失	252	(251)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044	(4,064)			15,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181	(26)			155
虧損扣抵	-	2,712			2,712
合計	\$ 59,193	\$ 6,429			\$ 65,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9)	\$ 462			\$ (757)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6,144)	(338)			(6,482)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316)	263			(4,053)
合計	\$ (11,679)	\$ 387			\$ (11,292)

	1	0	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922	\$ 6,294			\$ 38,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6	(170)			276
未實現保固成本	826	(615)			211
呆帳損失	2,666	(2,414)			2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672	14,372			20,04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208	(27)			181
投資抵減	-	-			-
虧損扣抵	-	-			-
合計	\$ 41,753	\$ 17,440			\$ 59,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59)	\$ 1,840	\$ (1,219)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8,471)	2,327	(6,14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3,777)	(539)	(4,316)
合 計	<u>\$ (15,307)</u>	<u>\$ 3,628</u>	<u>\$(11,679)</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3	\$ 6,445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3</u>	<u>\$ 6,44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有效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0 年度虧損	\$ 85	110 年度
101 年度虧損	38	111 年度
102 年度虧損	24	112 年度
103 年度虧損	24	113 年度
104 年度虧損	24	114 年度
105 年度虧損	16,070	115 年度
合 計	<u>\$ 16,265</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u>	<u>\$ -</u>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5 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58,780	\$ -	\$ 12,458	\$ -	(不得遞延)
	<u>\$ 58,780</u>	<u>\$ -</u>	<u>\$ 12,458</u>	<u>\$ -</u>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6. 所得稅核定情形

7.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656	\$ 203,331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10 %	16.25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279	\$ 294,820
	79,480	79,429
	\$ 7.09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279	\$ 294,8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79,480	79,429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6,660	—	—	6,431
員工分紅配股	—	717	—	—	4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 563,279		86,857	\$ 6.49	\$ 294,820	86,330 \$ 3.4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805,443	753,429	1,558,872	621,349	635,716	1,257,065
勞健保費用	56,972	51,539	108,511	40,739	44,524	85,263
退休金費用	34,906	26,064	60,970	21,363	26,134	47,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76,149	25,650	101,799	41,818	26,188	68,006
折舊費用	289,983	71,953	361,936	203,605	64,754	268,3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647	33,514	57,161	16,912	30,772	47,684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660 千元及 28,640 千

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60 千元及 7,16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28,640 千元及董監酬勞 7,160 千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 49,16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240 千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48,2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61 千元之差異為 10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876	\$ 1,073,0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068	141,9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4,487)	(127,068)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66,78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32,669</u>	<u>\$ 1,087,94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6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8,019	\$	45,436
-本公司之董事		356,503		559,295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董事		97,524		64,778
合 計	\$	512,046	\$	669,509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66	\$ 31,034
本公司之董事	75,460	62,211
合 計	\$ 76,126	\$ 93,24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670	\$ 18,633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22,390	63,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60	82,458
減：備抵呆帳		(447)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613	\$ 81,93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	\$ 82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81	2,910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342	6,667
合計		\$ 434	\$ 9,659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224	\$ 203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130
合 計		\$ 224	\$ 333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770	\$ 3,482
-本公司之董事	3,978	1,981
推-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	42,776
合計	\$ 6,748	\$ 48,239

與關係人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8.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22	\$ 583

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13	\$ 23
本公司之董事	611	688
合計	\$ 3,024	\$ 711

(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7,726	\$ 5,800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2,795	\$ 5,380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665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4	\$ 4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1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1,794	\$ -
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	\$ 4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964	\$ 1,440

(6)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232
關聯企業	管理諮詢費	\$ -	\$ 685

(7) 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文具用品	\$ -	\$ 4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1,089
關聯企業	雜項購置	\$ -	\$ 535
關聯企業	消耗性原物料	\$ -	\$ 220

(8)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50	\$ 1,314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每月1,359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1月1日起，每月296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2月1日起，每月18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3月1日起，每月162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4月1日起，每月105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6月1日起，每月67千元(不含稅)； 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6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1月1日起，每月58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5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272	\$ 6,504
關聯企業	\$ 812	\$ 1,47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40	\$ 13,85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0,540</u>	<u>\$ 13,857</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699,538	\$ 699,538
建 築 物	910,837	937,299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312	8,968
合 計	<u>\$ 1,619,687</u>	<u>\$ 1,645,8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本公司之董事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 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 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終止)	

2.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3. 本集團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1)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 (2)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至106年5月14日止，共五年，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 (3)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107年8月31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4)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至110年9月30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5)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園區廠房10號3、4樓，作為廠辦之用，租賃期間至108年12月15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842千元及9,555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5,752
一年至五年	43,685
五年以上	11,653
合 計	\$ 71,090

4. 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205	\$ 7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負債	—	—	—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	\$ 1,682	—	\$ 1,682
可轉換公司債				

(1)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742千元及(2,285)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9,688	31.423	\$ 304,442
	NTD/JPY	\$ 5,834	0.2727	\$ 1,591
	NTD/EUR	\$ 157	33.775	\$ 5,293
	NTD/RMB	\$ 31,310	4.618	\$ 144,576
	NTD/KRW	\$ 327	0.02701	\$ 9
	NTD/HKD	\$ 4	4.1055	\$ 16
	NTD/MYR	\$ 11	6.905	\$ 70
	NTD/THB	\$ 5	0.868	\$ 4
金融負債	NTD/USD	\$ 3,581	31.815	\$ 113,941
	NTD/JPY	\$ 16,934	0.273	\$ 4,618
	NTD/EUR	\$ 344	33.775	\$ 11,619
	NTD/SGD	\$ 10	22.17	\$ 211
	NTD/GBP	\$ 1	39.495	\$ 52
	NTD/RMB	\$ 96	4.618	\$ 443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9,688	32.819	\$ 317,988
	NTD/JPY	\$ 5,675	0.2727	\$ 1,548
	NTD/EUR	\$ 671	35.882	\$ 24,094
	NTD/RMB	\$ 43,589	4.995	\$ 217,736
	NTD/KRW	\$ 671	0.028105	\$ 17
	NTD/HKD	\$ 4	4.181	\$ 16
	NTD/SGD	\$ 6	23.248	\$ 132
	NTD/MYR	\$ 7	7.3425	\$ 52
金融負債	NTD/USD	\$ 3,018	32.665	\$ 98,597
	NTD/JPY	\$ 65,757	0.274	\$ 18,034
	NTD/EUR	\$ 175	34.037	\$ 6,305
	NTD/SGD	\$ 17	23.248	\$ 389
	NTD/KRW	\$ 270	0.028105	\$ 8
	NTD/RMB	\$ 27	4.99525	\$ 136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44)千元及17,149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77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585千元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3,226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023千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 保證
-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

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50,000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84,052	\$ -	\$ -	\$ 384,05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5,865	-	-	425,8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183	-	-	775,183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31,312	249,968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590,647	-	-	590,647
應付租賃款	16,697	16,697	33,394	66,788
合 計	\$2,201,772	\$ 26,025	\$ 264,706	\$2,492,503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54,217	\$ -	\$ -	\$ 554,21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230	-	-	397,2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2,845	-	-	612,845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40,740	259,396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579,433	-	-	579,433
合 計	\$2,153,053	\$ 9,328	\$ 240,740	\$2,403,121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5年之策略維持與10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之間。於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305,212	\$ 3,003,043

淨值總額	3,959,782	3,648,428
負債淨值比率	83%	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5年1月至12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980	-	-	5.3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2,570	\$1,490,2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7,980千元，合約期限為104年7月23日至105年7月22日。

子公司MEGTAS CO., LTD.於民國105年3月23日已償還貸款3,096千元。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725,704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490,282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725,704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72,570 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 MJC 之子公司	銷貨	\$ 346,186	7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 22,390	3 %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5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975	註 4	1%
				應收帳款	\$ 9,116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4,863	註 8	—
				租金收入	\$ 3,859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8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305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705	註 4	1%
				應收帳款	\$ 13,427	註 6	—
				預收貨款	\$ 3,360	註 4	—
				其他利益(損失)	\$ 763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利息收入	\$ 40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307	註 4	—
				應收帳款	\$ 125,963	註 6	2%
				其他利益(損失)	\$ 29,635	註 4	1%
				其他應收款	\$ 23,389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1,152	註 4	—
				應收帳款	\$ 6,718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475	註 8	—
				佣金收入	\$ 58,894	註 5	1%
				應收佣金	\$ 61,910	註 6	1%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989	註 4	—
				應收帳款	\$ 8,468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1,287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55	註 4	—
				應收帳款	\$ 225	註 6	—
2	MPI TRADING CORP.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68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35	註 4	—
				佣金收入	\$ 21,627	註 5	1%
				應收帳款	\$ 16,357	註 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772	註 4	—
				應收帳款	\$ 118	註 6	—
4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	註 4	—
4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431	註 4	—
				應收帳款	\$ 1,193	註 6	—
4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41	註 4	—
				應收帳款	\$ 392	註 6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 445	註 4	—
				應收帳款	\$ 314	註 6	—

2. 民國104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610	註 4	—
				應收帳款	\$ 3,785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000	註 8	—
				租金收入	\$ 3,870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7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349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8,132	註 4	1%
				應收帳款	\$ 28,075	註 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86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3,172	註 9	—
				利息收入	\$ 174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1,173	註 4	7%
				應收帳款	\$ 215,435	註 6	3%
				其他利益(損失)	\$ 18,239	註 4	—
				其他應收款	\$ 17,327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521	註 4	—
				應收帳款	\$ 1,689	註 6	—
				其他應收帳款	\$ 675	註 8	—
				佣金收入	\$ 56,878	註 5	1%
				應收佣金	\$ 36,876	註 6	1%
				預收貨款	\$ 165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505	註 4	—
				應收帳款	\$ 6,568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1,243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	註 8	—
2	MPI TRADING CORP.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47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03	註 4	—
				佣金收入	\$ 30,687	註 5	1%
				應收帳款	\$ 18,238	註 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63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8,593	註 4	—
				應收帳款	\$ 8,826	註 6	—
4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938	註 4	—
4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2,475	註 4	—
				應收帳款	\$ 112	註 6	—
4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758	註 4	—
				應收帳款	\$ 973	註 6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 889	註 4	—
				應收帳款	\$ 192	註 6	—
6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83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

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 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度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8,433	\$ 5,827	\$ 5,82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635,844	\$ 603,864	20,390,045	100%	\$ 589,749	\$ 6,447	\$ 6,810	旺矽子公司 (註4)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19,074	\$ (6,104)	\$ (3,42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4,742	\$ 13,528	\$ 14,269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鎩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註5)	\$ 33,500	—	—	—	\$ 4,332	\$ 4,332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註5)	\$ 33,500	—	—	—	\$ 4,332	\$ 4,332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業、電 子零組件製 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188	\$ (116)	\$ (116)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18,551	\$ 1,976	7,473,968	20.15%	\$ 3,360	\$ (1,687)	\$ (13,214)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 測之探針製 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2,496	\$ (224)	\$ (224)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73,317	\$ (7,231)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3樓	一般 投資業	— (註5)	\$ 33,300	—	—	—	\$ 4,551	—	長洛 子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註5)	\$ 18,000	—	—	—	—	—	鎔盈採權 益法評價
鎔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註5)	\$ 33,000	—	—	—	—	—	鎔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註5)	\$ 33,000	—	—	—	—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20,390,045元，計20,390,045股，每股面額USD 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再增資USD7,5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5,875千元)；於104年8月再增資USD600,000元(折合新台幣19,140千元)；於104年11月再增資USD2,900,000(折合新台幣94,975千元)；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6,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5年5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錄鑫、儀鑫、錄盈)所持有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賸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 (7,235)	100 %	\$(7,235)	\$ 67,812	\$15,852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20,813)	\$ 1,689	40 %	\$ 676	\$ 30,155	\$40,273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 開發及電子零組 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2,396)	(註3)	-	-	-	-	\$ 2,050	40 %	\$ 820	\$ 2,359	-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分色 機等；新型電子 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54,111)	-	-	USD 1,800,000 (\$54,111)	\$ (12,847)	100 %	\$(12,847)	\$ 5,145	-
麥克芯微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產 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	USD 1,960,000 (\$57,423)	\$ 9,162	40 %	\$ 3,665	\$ 62,982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機 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 電子元器件；電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5,000,000 (\$470,490)	USD 1,000,000 (\$31,980)	-	USD 16,000,000 (\$502,470)	\$ 13,094	100 %	\$ 13,094	\$ 475,824	-

子材料、電子元 器件、電子產 品、LED 製程 設備、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的採 購、批發、佣金 代理及進出口 業務。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提報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辦理清算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21,760,000 (NTD 681,734)	USD 21,760,000 (NTD 681,734)	NTD 2,375,869

註：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2,309,807	\$ 3,038,366	\$ 1,975,233	\$ 2,886,762
中國	974,673	393,717	846,519	434,233
美國	775,843	—	591,759	—
馬來西亞	393,928	—	188,802	—
韓國	29,366	8,515	57,464	13,171
其他國家	478,138	—	353,393	—
合 計	\$ 4,961,755	\$ 3,440,598	\$ 4,013,170	\$ 3,334,166

(註)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客 戶	1 0 5 年 度
S 客戶	\$ 574,946

客 戶	1 0 4 年 度
A 客戶	\$ 590,439
M 客戶	\$ 502,40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